

全国城镇燃气安全工作报告汇编

（典型城市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建设司

2024.12

目 录

衡水市实施“四型”监管 全覆盖解剖式集中巡查抓牢抓实城乡燃气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1
临汾市靠前一步、主动担当，坚决确保燃气安全	6
晋中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治理工作情况报告	10
乌海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	17
大连市加强燃气管道全链条监管不断提升燃气本质安全 .	21
朝阳市城市燃气管网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告	26
四平市深化燃气安全整治 护航城市高质量发展	30
哈尔滨市立足城市本质安全加快老化设施改造推动城市管道燃气安全生产提质增效	34
南京市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告	38
杭州市城市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告	42
金华市以预防为先、处置为重、长治为本推进燃气管道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48
合肥市全国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告 ...	52
漳州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	57
江西省萍乡市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排查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62
潍坊市全国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告 ...	66
安阳市聚焦四力 精准施策 坚决筑牢群众燃气安全“生命线”	

.....	70
武汉市完善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机制推动共管共治守护燃气安全	81
株洲市聚焦城镇燃气安全 四维发力推动安全提档晋级 ..	84
东莞市“五措并举”持续守牢燃气安全“生命线”	88
防城港市践行人民至上理念 以“五个坚持”推动燃气安全“五个全覆盖” 守好城市燃气安全生命线	94
贵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	98
泸州市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告	105
保山市聚焦小切口大民生 筑牢城镇燃气安全防线	110
拉萨市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	114
安康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告	119
兰州市全国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 工作情况报告	123
西宁市关于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及燃气管道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127
银川市关于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及燃气管道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132
乌鲁木齐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	137
八师石河子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	142

衡水市实施“四型”监管 全覆盖解剖式集中 巡查抓牢抓实城乡燃气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今年以来，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城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紧盯城乡燃气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问题，立足抓早、抓小、抓苗头、抓基础，创新实施“问题型”“高压型”“服务型”“智慧型”监管模式，逐县市区开展全覆盖解剖式巡查，累计检查点位 23033 个，发现问题 12418 项，整改完成 12411 项，整改完成率 99.94%，全市专项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实施“问题型”监管，聚焦问题查摆与根源剖析，延伸

安全隐患治理深度。坚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盯关键环节，认真梳理检查要点，强化人员配备，全面深入无死角、查漏洞、找隐患。一是建立问题排查清单，确保问题查得全。结合当前燃气领域安全检查工作实际，将检查对象划分为管道气企业、液化气企业、城镇居民、农村双代、餐饮用户、公服单位等 11 个类别，详细制作检查内容清单用以辅助检查，为安全检查工作提供基本遵循。二是建立“部门+专家+企业”机制，确保问题查得准。巡查邀请 10 余名燃气、特种设备专家参与，辅助各县市区检查组开展问题排查，通过将行业专家专业知识和部门管理实践经验相结合，更准确地识别和评估潜在的安全隐患与问题，不断提高检查

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切实破除“检查不彻底、形式主义走过场”壁垒，更好帮助企业做好整改。三是建立巡查剖析制度，确保问题查得深。巡查采用驻地检查的方式，逐县市区开展，每检查完一个区县，立即组织召开剖析总结会，深入分析问题产生根源，通过各县市区问题隐患的横向和纵向比较，多角度查摆深层次原因，点明问题薄弱环节，便于各县市区下一步针对性采取措施，从问题根源上推进整改。

二、实施“高压型”监管，聚焦整改到位与长效管理，保持

安全隐患治理强度。坚持统筹“当下治”和“长久立”，通过实施全覆盖解剖式巡查，针对问题清单，敢于较真碰硬，重拳纠治严防违法违规行为。一是严肃整治，做好巡查“后半篇文章”。实行“清单管理、动态销号”，分类制定整改方案，对一般安全隐患立行立改，对重大隐患停业整顿、挂牌督办整改，确保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共查处燃气“黑窝点”9个，收缴“黑气瓶”997个，查扣非法车辆2辆，侦办治安案件10起，行政拘留9人，侦办刑事案件2起，刑事拘留4人，罚金35.26万元。二是见微知著，针对性扎紧织密“制度笼子”。针对巡查中发现的“黑气瓶”、管线巡护不到位、燃气经营区域重叠、燃气“点供”等重点问题，认真梳理部门联合执法经验，抓住共性问题，开展深层治理，进一步完善涉燃气项目施工报备，燃气管网“一网统管”，致力解决“职责不清、责任不明、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三是以查代训，强化充实管理人才“储备库”。巡查采用市级

业务骨干领队，行业专家辅助，市县混合编队的形式开展，各县市区均抽调 100 余名基层工作人员参与属地检查，通过实战的方式使广大基层干部熟悉全链条全覆盖检查方式方法，及时掌握关键环节和检查要点，进一步提升基层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充实我市燃气专管人员。

三、实施“服务型”监管，聚焦知识宣传与警示教育，拓展

安全隐患治理广度。坚持加强安全宣传与警示教育并重，分类施策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通过边检查边宣传、燃气安全随手拍、燃气使用小短剧等方式，持续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一是查宣结合，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在巡查过程中，检查人员耐心向群众讲解其在日常使用过程中的问题，普及相关应急知识，共发放宣传材料 6.5 万余份，切实提升群众安全应急能力。二是以服促宣，坚决划清安全红线。逐县开展帮扶指导，面对面、手把手指导问题多的企业全面压实主体责任，完善补齐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同时将企业的经营行为作为检查重点，发现履职、安检不到位等问题，在各县市区总结会议上进行通报。对于严重违规甚至违法行为，协调市场、公安等部门坚决予以打击，震慑警示一批违法违规经营企业或个人。三是以治辅宣，打造安全生产品牌。召开现场剖析会，以案为例，交流整改经验，对巡查中发现的部分县市区在管道燃气覆盖小区张贴

“用气警示牌”，在液化气企业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等有显著成效的做法，及时向各县市区进行推广，为各县市区提供

新的治理思路，推动各县市区形成比学赶帮超、加强安全生产治理的浓厚氛围，打造更具影响力的“衡水住建”安全生产品牌。

四、实施“智慧型”监管，聚焦数字燃气与技术赋能，提升

本质安全水平力度。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构建智慧型燃气安全管理系统，以先进技术赋能安全管理。一是强化数据互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燃气监管平台与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的充分衔接，依托GIS技术，集管网巡检、维护、抢维修、第三方工地、隐患整治、管道故障关阀等功能，实现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二是强化风险监管效能。逐步将燃气设施管理信息纳入城市生命线大数据平台，实时采集、监控、分析、处理燃气管网运行压力、温度、天然气浓度等数据，及时掌握设施风险隐患分布，实现城市燃气设施“一张图”监管。三是强化本质安全建设。配备PPB级激光检测装置的燃气巡检车，在城市、郊区街道巡线监测，对周边气体环境进行监测分析，排查沿线燃气设施安全。截至目前，排查高风险区域管网长度210.17公里，已完成PPB级泄漏检测10.17公里，完成率100%，排查疑似泄漏点31处，已全部整改完成。

下一步，我们将再增力度、再强措施，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抓牢抓实城乡燃气专项整治工作，通过不断探索新的管理方式，深入基层、贴近群众，实现线上与线下的有机

结合、传统与现代的互动整合、常识普及与警示教育的有效结合，推动长效管理新机制，为创建更加安全、稳定、和谐的生活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临汾市靠前一步、主动担当，坚决确保 燃气安全

近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住建部、省厅的精心指导下，靠前一步，主动担当，坚决确保燃气安全。

一、主要治理成效

1、打胜了三大硬仗：

一是**清理**违章压占管线。用两个月时间，对全市 244 处压占管线、数十年心腹之患彻底清零。

二是**清理**非法液化气瓶。对全市进行了大起底，累计清收、置换非法气瓶、过期气瓶近 19 万只。一个一个立起来，可以排 60 多公里。

三是**用户**“三强制”改造。目前全市公福用户 9627 户、居民用户 60.8 万户，实现了动态清零。

2、开展了十大专项行动：

一是**查处**液化气非法经营。2021 年以来，累计查处黑窝点 149 个，查处二甲醚 70 吨，处罚金额 80 余万元。

二是**整治**不合格灶具、调压阀、连接管清零及用户环境。累计整改更换减压阀 4112 个，清收不合格灶具 1218 个。

三是**清收** 50 公斤液化气瓶。累计清收 50 公斤钢瓶 732 个。

四是清理餐饮场所双火源。通过采取停供液化气、瓶改管、瓶改电等措施，累计规范 283 户。

五是上宅下店餐饮场所气瓶清零。清理用户 415 户。

六是红白理事会非法气瓶清零。农村红白理事会流动性强，人员密集，一旦有事，易造成群死群伤。我们通过免费提供气罐、合格灶具、连接管、减压阀等，累计整改 159 家。

七是高层住宅气瓶清零、通天然气。在彻底清理液化气瓶的基础上，今年对 11 个县（市、区）21 个小区 13724 住户，通管道燃气，目前实现通气 12837 户。

八是查处第三方破坏燃气管线。对案件进行大起底，局长电话、举报电话社会公开，起草六条硬规矩，实行“四个一律”：无论是什么工程，一经发现，一律公开，一律移送，一律立案，一律追责。

九是燃气管道“带病治理”。经排查评估，隐患管道 203 公里，隐患场站 2 个，分两年改造完成。目前完成了 66.68 公里；发现隐患 1630 项，已完成整改 1448 项。目前进展顺利。

十是用户线上缴费全覆盖。这是我们纪委书记梁晓旭同志重点关注的，我们用十天时间，全市 13 万多户，全部实现就近缴费。

二、主要治理举措

1、上级给力，让我们鼓足了勇气。省厅从厅长到副厅长、处长、以及北京专家，我们可以随时联系，请示请教，市委云峰书记、延峰市长，从人、财、物各方面支持到位；

两任分管副市长王渊同志、乔飞鸿同志身体力行，细致指点，我们看到了领导的担当和境界，我们深感荣幸，也深受感动。

2、齐抓共管，形成了强大合力。市委、市政府及各县市成立了专班，应急、公安、市场监管、商务、消防等部门以及各乡镇、街办、企业，密切配合，一声号令，共同发力，拧成了一股绳。

3、靠前一步，我们的队伍主动担当。作为牵头部门，我非常幸运，有一支召之即来、来则能战的城管队伍，从市到县，我们的执法队、城管系统24小时直接调动，在一场场战役中，他们挺身向前，顶风冒雪，风雨兼程，那些人那些事，感动了领导，感动了群众，写下了一篇篇可歌可泣的篇章！请允许我在这个庄重的场合，向你们鞠躬致敬！同志们，你们辛苦了！临汾人民感谢你们！

4、实践磨练，探索灵活有效的方法。阳明先生说，学思践悟，事上磨练。经过不断的摸索，我们总结一些方法，如清单管理法、闭环管理法、明查暗访法、举报奖励法、信息公开法、公示通报法、宣传造势法、说话办事“二十字”法等等，除举报电话外，我的电话向社会公开，24小时，接受群众监督、举报。宁可错接一百，也不误接一个。

5、宣传造势，充分发动群众的力量。群众是真正的英雄，我们深深体会到，只要把群众发动起来，天下没有办不了的事！我们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群众喜欢的方式，广为宣传。如燃气隐患、身边炸弹；非法经营，谋财害命，非法气瓶、必须清零等等，成为广大群众耳熟能详的顺口溜。

据统计关注累计突破 200 万人次，做到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风大阻力小，火大没湿柴，极大地减少了阻力。

三、深刻的治理体会

1、“两个至上”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遵循。总书记教育我们“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燃气隐患整治也不例外，王立业、黄巍两任厅长都亲自安排总结推广我们的作法，市委云峰书记警示我们，燃气安全，人命关天，什么办法都不为过，24 小时可以随时报告！延峰市长志逢案必批，大会指示：城管局的通报就是我的批示！这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燃气安全的高度重视。

2、高质量的燃气安全是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市委、市政府把城市“双品质”建设（高品质的城市建设、高品质的城市生活）列为工作重点之一。而燃气安全，作为城市高楼大厦的地基，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3、创新机制、主动担当是抓好燃气安全的保障。燃气领域，各部门职能交叉，责任有时往往不是那么清晰，作为牵头部门，我们始终坚持临汾城管、啥事都能管的原则，领导身体力行，身先士卒，靠前一步，主动担当，补足短板，做好工作。

展望未来，我们将学习兄弟单位好的作法，以铁的纪律、铁的作风、铁的担当，认真贯彻落实此次会议精神，把我们的工作做得更好。

晋中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治理 工作情况报告

一、基本情况

晋中市共有燃气企业 114 家（其中管道燃气企业 18 家、汽车加气站企业 85 家、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 11 家），燃气管网长度 9023 公里，其中市政管网 2394 公里（其中高压管网 3.52km，次高压管网 63.71km，中压管网 2222.39km，低压管网 104.99km）、庭院管网 3649 公里（其中架空管网 1642.84km，地埋管网 2006.28km）、立管 2980 公里（其中户外长度 1076.96km，室内长度 1903.14km），特种设备检测企业 1 家，长输管道燃气企业 3 家，共有燃气用户 747933 户（其中居民用户 721633 户，非居民 6970 户，液化气居民用户 10102 户，液化气非居民用户 4633 户，餐饮用户 4595 户），入户安检数 610155 户，三项强制措施安装数 580789 户。2023 年，全市销售管道天然气 4.2 亿立方米。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位推动部署，强化责任担当。晋中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每次发表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后，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党组会第一时间作为“第一议题”传达学习，及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分析形势、部署任务。全省开展城镇燃气领域专项治理以来，常书铭书记专门做出

批示，刘星市长第一时间安排部署，并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行动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组织市城管局等部门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主持召开动员部署会对专项治理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带领市城管局、市政中心有关负责人赴晋中燃气公司进行调研督导，听取晋中燃气公司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并提出要求。市纪委监委实时跟踪推进情况，对进展不快的县（区、市）及时督促提醒，深入燃气企业调研督导，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专项治理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市城镇燃气工作专班先后 5 次召开工作会议，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措施，推动专项治理工作扎实推进。

（二）部门协同联动，凝聚治理合力。城市管理部门作为市城镇燃气工作专班办公室，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每周调度各县（区、市）总体工作进展，每日调度燃气工程项目进展，全面掌握工程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组建检查组深入介休、祁县等县（区、市）开展督导抽查。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各县（区、市）累计抽查、检查 59 次，抽查燃气管道长度 576 公里，检查场站设施数量 40 个，发现隐患 121 个，完成整改 112 个。**能源部门**采用“企业自查、县级普查、市级抽查”的方式对长输管道“高风险区和带病运行”隐患进行整治，签订管道高风险区域政企联动协议，有效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安全距离不足、占压等问题现象发生，确保长输管道安全平稳运行。目前，已排查全部 839 公里长输管线和 55 处人员密集高后果区，暂未发现外部隐患。**市场监管部门**持续监测各压力管道使用单

位管道新增数量，全面摸排压力管道定检情况，各县（区、市）均建立了燃气压力管道信息台账，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管理系统。目前，全市在用燃气压力管道长度 1816 公里，未发现超期未检情况。发改部门扎实做好 2022 年-2023 年供气企业成本监审，及时调整燃气企业配气价格；根据国家文件有关精神进一步完善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及时疏导天然气上下游价格。

（三）抓牢整治重点，全面彻查隐患。专项治理开展以来，我市坚决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市政管道、庭院管道、立管和场站设施开展全链条、无死角、起底式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坚持边查边改、限期整改相结合，确保各类风险隐患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和台账动态销号。截至目前，全市 9023 公里燃气管网和 8963 个燃气设施已全部完成排查，共发现隐患 181 个，已完成整改 176 个，剩余 5 个问题正在按照时序进度加快整改。已完成燃气管网评估 319.7 公里，完成率 100%，经评估需改造长度 99 公里。印发《晋中市城市燃气老旧管道等更新改造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督促各县（区、市）采取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或自筹资金等形式，对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不满足安全运行的燃气老旧管网和设施进行更新改造。2023 年改造燃气管网 71 公里，今年计划改造燃气管网 79 公里，已完成 62.2 公里，有效夯实设施设备本质安全。

（四）推进主体整合，提升安全管理。为促进燃气行业

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在落实全省瓶装液化气行业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出台了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出将原有的 10 家瓶装液化气企业整合为 1 家，建设两个标准站，负责全市瓶装液化气的运营。目前，已组建新的整合主体，并落实了建设用地，正在办理土地规划许可和项目立项手续，整合工作稳步推进。出台了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实施方案，计划对存在“一县多企”的介休市、灵石县、昔阳县、太谷区采取公平竞争方式，实施主体整合改革，2025 年底前完成，达到规模化和专业化经营、标准化管理。为加快推进管道燃气企业整合，太谷区组织华新集团和太谷洁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委托评估和审计机构对太谷洁源公司开展两次“尽职调查”工作。

（五）开展标准建设，规范企业经营。全面开展行业标准化建设，指导晋中燃气、祁县天然气、平遥天然气 3 个试点公司和“一县多企”的灵石、介休、昔阳、太谷 4 个县（区）开展管道燃气标准化建设，预计年底前可完成评级认定，力争 2025 年底前完成全市标准化运行。瓶装液化气企业已搭建智能监管平台，并全面推进瓶装液化气企业专人配送、随瓶安检以及“瓶安码”安装。截至目前，平遥、介休、榆次、左权、太谷、灵石等 8 个县（区、市）已开始推行“瓶安码”工作，对气瓶的充装、检验、配送、安检、隐患整改等进行全程监控。剩余的寿阳、榆社、和顺 3 个县计划 8 月底前全面推行。同时，有序推进人员密集场所“瓶改管”，共摸排

58 处，已完成 19 处，其余任务正在推进中。

（六）加强管线保护，防范重大事故。印发《关于加强燃气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行业管理部门、项目建设单位、燃气企业工作职责和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开展全面摸排，严格施工现场作业管理，防止第三方施工破坏。建立了管理部门、执法部门、燃气企业共同参加的处置违章压占协调机制，确保燃气设施安全平稳运行。

（七）强化培训教育，夯实安全根基。结合行业特点对管理人员、从业人员、餐饮业人员进行全覆盖培训，系统提升人员专业知识水平。组织对全市燃气安全监管部门共计 77 名燃气监管和执法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对全市 1761 名燃气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继续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燃气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强化企业安全运营管理水平。制定全市餐饮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燃气安全培训方案，全市共组织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 85 批次，累计培训 8339 人，提升餐饮行业安全意识。6 月 28 日，组织城管、应急、消防、交警、各县（区、市）燃气主管部门和全市燃气企业进行了全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联动，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排查标准还不够高。虽经专班督导，目前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了整改，但个别企业排查台账内容

之前不符合省、市要求，部分企业隐患排查还不彻底。

二是评估推进还不够快。尽管各管道燃气企业已经按要求开展评估，但履行招标等程序时间周期长，按时完成任务有一定难度。

三是改造资金压力较大。市政管网改造由燃气企业负责，受经济下行、气价倒挂等因素影响，燃气企业处于长期亏损状态，导致企业改造管网的资金压力较大。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管道燃气“带病运行”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燃气安全隐患“零容忍”态度，以最高的政治站位、最强的责任意识、最严的安全措施，持续盯紧关键场所、关键领域和关键部位，扎实开展好燃气管道领域“带病运行”专项整治行动，切实保障全市城镇燃气行业的安全稳定运行。

一是抓好专项治理。我们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紧盯重点任务，压实四方责任，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再检点、再安排、再部署，建立健全调度通报、督导评估、警示建议、重点约谈、挂牌督办等工作机制，2025年12月底前完成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任务，全面、系统地解决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问题。

二是强化资金保障。支持企业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当前国、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有利契机，积极申请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帮助企业缓解

资金困难。同时，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精神，加快完善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三是加强长效管理。坚持系统治理、标本兼治，加快标准站建设、管道燃气企业主体整合，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员密集场所“瓶改管”工作和城市燃气生命线工程建设进度，提升管道燃气覆盖率，增强供气安全保障能力；开展精准执法，加大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项目查处和打击力度，对非法违法违规行爲，坚决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等措施，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到位。

乌海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情况报告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一）高度重视，全面压实责任。乌海市始终将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燃气安全整治工作专班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压紧压实“三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围绕“排查摸底—闭环整改—举一反三”全链条，迅速推进燃气管道专项治理行动，努力夯实城市运行安全基础。

（二）全面评估，摸清风险底数。印发《乌海市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从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安全防范机制等方面，细化制定 12 项具体举措。根据自治区住建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和《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政府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全部完成 263 公里市政管网、602 公里庭院管网和 587 公里燃气立管的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在此基础上，为提高燃气管道评估的准确性和全面性，乌海市住建局聘请自治区燃气专家，围绕评估的范围、方式和内容，对各区评估工作进行复查、专业指导

和查漏补缺。

（三）全力整治，严防管道带病运行。一是抓住“老化”和“安全隐患”两个关键，排查整改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突出问题 147 项，建立台账、分类研究、靶向施策、逐一解决，形成燃气管道“一张图”、问题管道“一套表”、问题治理“一报告”。二是实施老旧管网更新改造。2022 年，乌海市多方筹集 1.2 亿资金，完成海勃湾区 152 公里灰口铸铁管网改造，170 个居民小区的燃气管网安全隐患基本消除。三是加强第三方施工管理。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施工管理防范破坏燃气管道的通知》，划定了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对 61 处涉及燃气的工地实地检查 63 次，查处第三方违规施工行为 1 起，罚款 3 万元，同时，燃气企业全程指导第三方施工，形成“事前交底、事中监管、事后验收”工作机制。

（四）强化技防，防患于未然。政府和燃气公司共同出资完成“自选动作”，为全市 17 万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燃气技防设施（金属波纹管 and 管道自闭阀）；推动全市 3324 户餐饮用户全部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餐饮场所全部张贴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用户端燃气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政府投资 1300 万元，推进海勃湾区智慧燃气建设，实现对燃气管网和场站设施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和分析，及时发现并预防潜在的安全隐患。

（五）严格评估，把好经营准入关。严格按照自治区要求开展评估换证工作，聘请第三方机构和自治区燃气安全专

家，通过审查资料、现场核查等形式，为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把脉问诊”，并广泛征求属地管理部门和燃气企业意见，提交党组会审议，确保合格一家、许可一家。乌海市全部完成2家管道燃气企业、4家瓶装液化气企业、32家加气站燃气经营许可证换发工作，关停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燃气企业1家。

（六）加强培训，提升安全意识。为切实加强对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的监管，通过采取集中培训、点对点培训的方式，对全市2514家餐饮企业开展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覆盖培训工作，共开展培训班28场次，进一步落实了餐饮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提升了餐饮用户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加大宣传力度，结合入户检查，向用户讲解燃气使用注意事项、应急处置方法等常用燃气安全知识，累计发放宣传资料5000份，加深了群众对燃气安全知识的认知。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通过排查整治，燃气安全管控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但还不同程度存在燃气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入户安检不全面，安全隐患整改不彻底等问题。下一步，我市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安排部署，持续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一是全面整治燃气管道安全隐患。针对评估反馈问题，举一反三，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排查，彻底整治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二是加强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管理。**完善燃气管道保护工作机制，压实安全管理责任，严厉查处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行为，确保燃气管道安全运行。**三是进一步**

提升智慧化监管水平。结合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深入推进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通过技术手段的运用，实现风险隐患分析预判和实时预警，提高防范处置能力。**三是不断强化燃气安全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各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安全用气、应急处置等内容，提升群众对燃气安全的认识和重视程度。

大连市加强燃气管道全链条监管不断提升 燃气本质安全

近年来，国内发生了多起燃气相关事故，对人民群众造成惨痛后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直指燃气安全问题短板，充分体现了对燃气安全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充分彰显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深厚情怀，为我们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2021年，我市燃气行业先后发生2次较大事故，教训深刻，我们认识到，必须推动燃气“规、建、管、运、服”全面系统治理，在住建部、辽宁省住建厅的正确指导下，大连市深入开展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强化对生产经营、输送配送、流通使用等全链条管控，坚决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前面，不断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

一、高位推动，突出抓好燃气行业优化整合

我市管道燃气企业数量多，管理能力和管理力量参差不齐，为促进资源要素向优势企业聚焦，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企业优化整合工作，亲自调度部署工作，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方式推进企业整合工作。

一是形成管道燃气企业五大体系。2017年，我市启动燃气集团改制工作，引入华润燃气集团，组建了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市内五区的管道天然气供应。在当时，

市内五区还存在文园燃气（中山区虎滩区域）、吉通燃气（甘井子区大连湾区域）两家民营企业，这两家单位燃气设施更新不及时，员工数量及专业技术能力均存在短板，存在一定运行风险。为进一步完善管道燃气企业布局，消除安全隐患，市政府提出按照“一域一网”原则开展管道燃气企业整合。督促企业通过市场化谈判的方式，推动解决文园燃气和吉通燃气问题，本着自愿的原则，原民营企业场站可以在拆除燃气设施后自行另作他用，区域管网本着能用尽用的原则开展资产评估，企业诉求进一步得到解决。此外，我市通过座谈调研、约谈各地区燃气企业上级公司、组建大连市燃气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等举措，推进各地区管道燃气企业优化布局。目前，我市管道燃气企业已经形成华润、港华、中燃、金海、新世纪五大体系。

二是优化整合瓶装液化气企业。发扬斗争精神，敢于较真碰硬，在全省率先启动瓶装液化气企业优化整合工作。通过严把企业准入管理、市场运作推动整合、规范入户安检工作、加强培训督导检查、加大违法打击力度等举措，持续加大对瓶装燃气企业整合力度，切实整治瓶装燃气企业“散乱小”和经营不规范等市场乱象问题。提出了“关闭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的企业整合工作思路，即：关闭一批违法违规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整合一批作坊式、发展落后的企业；提升一批全面运用先进管理经验和智慧化管理手段的企业。目前，大连市瓶装液化气企业通过市场化谈判等方式，由2021年底的157家企业整合为现在的31家。

二、动态跟踪，持续抓好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作

一是实施管网动态更新改造。我市自 2018 年开始实施市内五区人工煤气置换工作，通过 2018-2022 年五年时间的努力，大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累计投资 17 亿元，同步新建和改造各类燃气管网 500 余公里，灰口铸铁管网全部完成更换。2021 年，根据国家关于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有关要求，双管齐下，一方面对运行 20 年以上管网进行全面评估；另一方面对运行 20 年以内的管网，根据管道燃气企业日常巡线巡检以及泄漏监测等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利用两年时间指导企业完成了 2700 公里燃气管网带病运行治理。今年，按照“动态评估、应改尽改”的原则，全市计划改造老旧燃气管网 195 公里，并列入 2024 年大连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开展燃气管网大排查大整治，积极申请国家政策资金，共谋划 15 个管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申请中央补助资金和国家超长期国债 12.96 亿元。

二是完善管网施工审批监管。近年来，为进一步规范燃气工程建设程序，我市陆续出台了《大连市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建设单位通过大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在 2 个工作日内即可申请施工许可证，办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服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人员 24 小时内到项目现场直接指导建设单位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三是加强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我市严格要求各建设单位落实建设工程主体责任，对勘察发现的各类管线，有针对性制定方案，在设计阶段予以明确，进而保障项目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兼顾各临近管线设施安全运行。为进一步加强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工作，2024年1月，我市印发了《关于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危及燃气管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各燃气管理部门将管道燃气保护工作纳入安全管理日常监管范围；住建部门将第三方施工有关参建主体履行燃气设施保护工作纳入建设工地安全监管内容。同时建立了建设工程施工危及燃气管道安全的信息联动机制，每周进行信息收集汇总处理。项目建设单位对可能影响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工程项目，主动与燃气管道权属单位对接，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签订安全监护协议。结合燃气安全宣传月等活动加强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宣传，规范第三方施工管理，加大损坏燃气管道法制宣传，提高群众保护燃气管道的参与度。

三、加强指导，全面构建“人防”加“技防”管理体系

一是构建市级数字化监管平台。我市组织各燃气企业借鉴华润燃气等龙头企业经验做法，着力构建五大数字化系统（即地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管网哨兵系统、巡线巡检系统和入户安检系统）。2022年年底市级燃气管理信息化平台第一阶段架构搭建完成，实现了燃气管网和用户端信息共享及数据展示。瓶装液化气采用一瓶一码，实现从气瓶充装、气瓶运输到入户安检全链条数字化监管。

二是推进燃气管网哨兵建设。先后制定了燃气管网哨兵

1.0—3.0 标准，在老旧管网、重要管网和城市综合体、学校、医院、会议中心等重点区域，以及临近密闭空间管网、管道情况较差的管网，庭院管网等环节安装哨兵。按照轻重缓急稳步推进的原则，结合管网更新改造不断优化哨兵布局，目前全市各管道燃气企业在线哨兵数量超过 8000 台，全市燃气管网数字化监管水平不断提升。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全国安全生产简报》推广我市经验。

三是实现燃气“三保险”全覆盖。在全省率先开展居民燃气用户“三保险”安装，全市共安装报警器 168.5 万支、自闭阀 129 万支、燃气专用长寿命软管 143.8 万支，基本实现全覆盖。提高常态化居民燃气“入户安检”标准，居民管道燃气用户安检由国家要求的每两年不少于一次调整为每年不少于一次；非居民管道燃气用户安检由国家要求的每年不少于一次调整为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全市居民和非居民瓶装液化气用户安检，由国家要求的每年不少于一次调整为每次送瓶安检一次。

朝阳市城市燃气管网安全专项治理 工作情况报告

现将朝阳市城市燃气管网安全专项治理有关工作汇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进

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坚持亲自研究、亲自调度、亲自指挥，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多次深入一线调研督导。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专题听取专项治理工作汇报，对此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下发《朝阳市城市燃气管网“带病运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市政府多次召开全市燃气管网“带病运行”专项治理调度会议，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各方责任，不断推动此项工作走深走实。

二、聚焦重点难点，狠抓工作落实

一是全力做好排查评估。聘请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和专业经营单位对全市 2461.23 公里天然气（其中，市政管网 388.28 公里，庭院管网 696.65 公里，立管 1376.3 公里），开展起底式大排查，并对所有问题建立健全信息台账，确保各项数据底数清、情况明。目前，此项工作已在 8 月底前全面完成排查、评估、数据录入等前期工作。

二是全力做好隐患整改。对全市发现的 6.784 公里隐患

管道，制定了更新改造计划，同步采取“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加强监管，切实防止引发事故。目前，已整改完成 6.084 公里，其余 0.7 公里正在全力施工中，确保今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任务。

三是全力抓好施工监管。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施工现场燃气管线安全管理的通知》，对全市所有在建项目开展全覆盖岗前安全培训，严防违规施工，确保施工期间绝对安全。同时对涉及新建、扩建、改建以及可能影响燃气管网及设施安全的工程项目及燃气设施保护方案进行全面排查走访，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

四是全力抓好智慧化建设。建立完善了燃气智慧化监管平台，对管网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动态预警，确保及早发现和管控风险隐患。目前，市本级及 5 县（市）区已建成燃气智慧监管平台，剩余凌源、喀左两县市待项目资金到位后立即组织实施。

五是全力抓好制度建设。督促燃气经营进一步修改完善了运维养护、应急抢险、入户安检等方面制度。另外，对运营企业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燃气管道作了明确制度要求，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和消除安全隐患。目前已累计开展应急演练 15 次、入户安检 82577 次。

六是全力治理燃气违法经营。督查室、住建等部门成立联合督导组，对全市 37 家瓶装液化气企业进行了大起底，无死角督检，其中对 3 家企业给予现场关停处理。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对全市在营的液化石油气瓶充装企业一个一个

“过筛子”，开展专项督查检查，督促充装单位建立“一站一档”工作机制，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103 项，实行挂牌督办，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三、结合地方实际，全力推进工作

解决朝阳市高层住宅未通燃气问题是朝阳市委、市政府对习近平总书记做好城镇燃气工作重要批示的政治落实，是坚决做好民生工程、民心工程的政治站位，是全力打通“最后一公理”的政治担当，更是切实解决群众实际需要的政治决策。我市未通天然气高层住宅小区 129 个、874 栋楼，涉及 67642 户居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具体解决高层住宅小区未通燃气问题。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加强统一领导，坚持问题导向，紧跟群众需求，聚焦难点、分类施策，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攻坚。各地迅速落实，采取“一小区一策、一楼一策”办法，全力推进落实。积极包装项目，解决资金短缺问题。2022 年以来，全市已包装项目 11 个、总投资 20 亿元，累计争取到位资金 10.2 亿元。成立追缴专班、工作专班，通过行政、司法等手段综合施策解决开发单位欠缴费用问题。组织住建、公安、信访、街道社区、物业、燃气企业联合开展入户走访，全面宣传燃气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及高层建筑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危害，解决业主违规装修问题。到 2024 年底前，全市计划开通 21611 户，2025 年 6 月底前，开通剩余 46031 户，力争实现全部通气。

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任务、倒排工期、

挂图作战，高效率、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推动我市燃气安全形势持续向好，为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战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四平市深化燃气安全整治 护航城市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我市坚持全覆盖摸底、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全力防范化解燃气安全风险，探索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属地负责、企业实施的燃气安全整治模式，为城市持续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一、强化顶层设计，协同推进燃气安全整治

一是坚持高位推进。四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燃气安全工作，将其纳入全市安全稳定的大局中谋划推进，成立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方案，实行“1+N”工作模式，由属地政府统筹，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确保整治工作上下“一盘棋”。二是强化横向联动。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组织住建、应急、消防、商务等重点部门成立工作专班集中攻坚，建立各行业系统燃气安全整治机制，动态调整优化职责分工，有效落实行业监管部门责任。三是注重纵向贯通。充分发挥属地政府统筹协调作用，辖区内各县、市、区均建立燃气安全整治工作专班，统筹推动专项排查、联合督导、问题整改等工作，实现市、县、街道、社区燃气安全“多级联动”。

二、强化设施改造，巩固夯实燃气安全基础

一是扎实推进燃气老旧管网改造。科学制定改造计划，综合评估燃气管网运行情况，依据管网运行情况、抢修情况，合理确定逐年改造计划。全面抓好项目监管，制定《燃气老

旧管网改造监督管理制度》，聚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系统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加强资金保障，采用“政府投资+企业自筹”的资金模式，用好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国债等政府资金，为管网改造提供有力资金保障。近年来，我市累计改造完成燃气管线 327.5 公里，有效消除燃气安全风险隐患、保障管道燃气安全运行。二是全力实施燃气“阀管”改造。采取“行管部门+属地政府+燃气企业”的工作模式，坚持“三不”工作原则（即不用群众掏钱、不落一户安装、不留一处隐患），提前完成 22.1 万户管道燃气“阀管”改造任务，进入动态清零阶段，全面提升居民用户安全用气水平。三是建立健全燃气管网信息系统。着力加强燃气企业智能化管理水平，市区管道燃气企业全部建成地下管网智能监测系统，在此基础上，我市还先后建立地下燃气管网信息系统（GIS 系统）、居民用户管理系统（CIS 系统），实现管道精准定位、爆管精准显示、巡检轨迹查询以及用户隐患报送、维修、验收闭环管理。

三、强化日常监管，全面筑牢燃气安全防线

一是紧盯燃气企业端运行安全，补齐企业安全管理短板。采取“政府督导+专家指导+企业自查”的方式，常态化开展燃气设施设备的运行安全管理，有效提升企业在应急救援、设备运行、作业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管理水平。二是紧盯燃气用户端用气安全，守护燃气安全“最后一公里”。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集中整治餐饮商户、九小场所等重点用户用气环境，累计发动属地街道、社区 300 余人，

排查餐饮商户、九小场所 11000 余户，切实把潜在的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三是紧盯第三方施工破坏管道安全，保障燃气管道安全运行。建立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安全联防工作机制，明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燃气企业等各方责任，加强“涉气”管线施工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各方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联合会签、旁站施工等要求，全力防范化解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安全风险。

四、强化社会动员，切实提高燃气安全意识

一是动员群众参与。开展燃气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持续深入社区、学校、企业、农村和家庭，通过“安全知识小课堂”、“安全宣传咨询日”、“小手拉大手”等活动，进一步普及安全用气知识，增强居民安全意识。二是加强宣传引导。综合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宣传。年初以来，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报纸刊物以及电视报道等媒介开展安全宣传 40 次，集中开展线下安全宣讲 78 次，印发宣传资料 1.5 万余份，营造共同关注燃气安全、维护燃气安全的浓厚氛围。三是实施举报奖励。建立燃气隐患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积极举报私接乱改燃气设施、偷盗燃气等违法行为，目前累计接收举报事件 22 起，发放奖励金额 2.35 万元，形成“安全用气、人人有责”的良好局面。

以上是我市燃气安全整治的主要做法。我们深知在企业安全管理、燃气管网评估等方面还存在着差距和不足。下步

工作中，四平市将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严格落实部领导讲话要求，充分学习其他城市好的经验做法，持续筑牢城市燃气安全防线，全力为城市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哈尔滨市立足城市本质安全加快老化设施改造推动城市管道燃气安全生产提质增效

今年以来，在国家、省正确指导下，哈尔滨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镇燃气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在城镇燃气安全领域持续发力，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等，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举全市之力实施燃气老化管网更新改造、燃气经营许可提级办理、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等，取得积极成效，为全市燃气供应民生保障“添底气”、“补元气”。

一是实施燃气老化管网更新改造提升设施运行安全水平。哈尔滨市燃气老化设施改造任务极为繁重，相当于更新一座中等城市的管道燃气设施，改造量远远超过沈阳和长春的总和，同时需要协调大量入户施工，实施难度较大；与此同时，哈尔滨市处于高纬度地区，冬季道路禁挖期较长，有效施工期较短，因此燃气老化管网改造施工工期十分紧张。为克服困难，我们积极争取国家燃气设施改造政策资金19.28亿元(含9区、9县市,对应投资37.15亿元)，于2022年启动燃气老化管线更新改造工作；成立市区两级专班统筹推进、集中办公，建立广泛宣传、市区联动、网格推进工作模式，采取保障房集中改造、停限气、使用不锈钢管新工艺等措施，破解燃气改造任务重、空置率高、入户难等难点问题。

题，全力推进。今年全市计划完成燃气老化管网改造 500 公里，安装室内燃气设施“四件套” 31.5 万户。截至目前，全市共改造燃气老化管网 780 公里，安装室内燃气设施“四件套” 34 万户，提前完成全年改造目标。

二是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提高全行业安全生产水平。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市城镇燃气整治工作部署，先后印发《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哈尔滨市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施工中燃气等地下管线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哈尔滨市严格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 15 个专班成员单位和各区、县（市）燃气专班召开全市专项治理工作会部署落实。聚焦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隐患问题，全面开展安全检查和专项督查。开展燃气场站设施整治，核对设施设备台账，查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场站设备设施的运行状况，检查防雷防静电等检测报告，并抽查智能监测设备传输运行情况。全市累计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充装、运输和器具销售等企业 866 家，发现、整改隐患 598 个。检查餐饮、学校、医院、民政服务机构等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公共场所 10374 家，发现整改隐患 3142 个，关停 22 家餐饮企业，停供 33 家不合规餐饮企业；开展居民燃气用户入户安检 124.6 万户；组织管道燃气企业开展社会面燃气调压站等安全风险隐患整治，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1977 个，加装围栏、护栏、车档等防护措施

1401 套，加装监控设施 903 个。去年年底，我市冰雪旅游季持续火爆“出圈儿”，大量外地游客涌入，给全市燃气安全管理带来不小压力。在各级领导的亲切关怀下，全市上下同心协力，针对重点区域、重点地段、重点景区、重点单位、重点场所展开地毯式排查，并通过每日工作调度，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实现全市冰雪旅游季期间燃气安全“零事故”。

今年，哈尔滨市进一步强化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积极学习北京、杭州等先进城市经验做法，针对近几年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难题，大胆解放思想、守正创新。一是认真梳理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工作各部门职责分工，由市委编办、市安委办、市住建局联合印发《全市城镇燃气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并下发各区县（市）及市直各部门；二是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着力破解燃气老化管网改造技术障碍、室内改造“入户难”、城镇燃气使用端安全监管、“九小场所”燃气安全监管等一系列重点难点问题。在加强制度建设的同时，我们在燃气安全宣传方面也下足了功夫。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开展 202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全社会燃气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全市燃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6 月 16 日，我们联合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为主题，共同举办全国性大型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并取得积极社会反响。

下步，哈尔滨市将继续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国家、省工作指导，通过持续深化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建设、大

力实施燃气老化管网更新改造、推动城镇燃气安全监管智慧化等手段，着力巩固城市本质安全，全面提升城镇燃气安全监管水平，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南京市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 工作情况报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和国家、省相关工作要求，南京市聚焦18类“带病运行”问题，落实部门、企业责任，扎实开展燃气管道各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纵深推进全链条治理管道安全隐患

（一）全周期梳理排查，存量隐患提速整治。

2016年至2021年，我市大力推进建成30年以上的危旧燃气管道改造，“十三五”期间累计改造504.7公里（包括灰口铸铁管材、安全间距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违章占压、频繁报修存在漏气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总投资约5.1亿元，以全省第一的完成量筑牢重大安全隐患消险动态“清零”基础。2022年起，我市开展建成年限在20~30年的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经排查，共需改造562公里。已完成400公里，剩余162公里计划于2025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二）全覆盖摸排评估，新增隐患限时消除。

我市全面落实“带病运行”专项治理要求，在往年基础上开展新一轮全覆盖摸排、全方位评估，系统制定整治方案，对上一轮未覆盖的空白区、薄弱点再进行过细排查，按照风险隐患等级确定整治优先级，提速保质，闭环销号。已摸排完成全市市政管道4331公里、7家天然气企业36处厂站设

施，形成燃气厂站、市政管道的评估报告和整治方案，均已通过省级首轮评审，累计识别出新增需更新改造市政管道10.5公里、厂站2座、调压柜35座，计划2025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庭院管道、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进户表前管道的摸排评估工作。

（三）全流程建章立制，优化审批长效管理。

一方面畅通政企交流渠道，各相关部门给予联合审批等“绿色通道”支持，从简、从快审批要件，解决文物影响评估、挖掘占用等前期手续耗时长、办理难的问题；一方面持续研究建立更新改造全过程管理、维养运行状态跟踪、管道风险动态评估、改造项目滚动生成等燃气管道全生命周期管理循环，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二、联防联控重拳整治第三方施工破坏

一是强化法规制度保障。在《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基础上，我市不断完善地下管线保护制度，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实施监督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划放线、验线、测量成果汇交和规划核实要求，成果纳入管线地理信息系统，让管线落图位置更精准；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的通知》，实现了建设、规划、城管等多部门联合，规划、挖掘、施工等全信息共享，开工检查、四方交底、规范施工等全周期管控的地下管线管理机制，有效防控第三方施工破坏风险。**二是加强施工过程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和燃气企业全量梳理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项目，涵盖

房屋市政、交通、水务、电力、小区出新等工程项目和道路挖掘、绿化迁改、征地拆迁、地质勘探等专项作业，计划 9 月底完成全覆盖排查并动态管理，确保所有在册项目全部严格落实四方交底、旁站监护、巡线巡查等地下管线保护措施。

三是提高执法处罚震慑。坚持管线破坏“零容忍”，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事件“发生一起、惩处一案、警示一片”，对涉事单位依法依规处罚，同步上传“信用中国”，同时对涉事施工、监理单位采用红黄牌（限制投标）警示处理，联合开展信用惩戒。今年 8 月，对一家理应熟知地下管线保护制度，却未组织四方交底，造成燃气管道破坏的国有建设单位，还依纪对其主要和分管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

三、科技赋能切实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

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南京正以“增强城市安全韧性、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为主题，积极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目前 1 个市级监管系统和 8 个风险场景已上线试运行，其中 3 个应用场景相互配合，共同保障燃气管线安全。**地下管线汇聚场景**，全市约 1.2 万公里燃气管线数据已全部入库，并构建与其他管线交叉穿越、管线间距不足、管线与建筑物间距不足及建筑物占压 4 类交互分析场景，为燃气管线安全提供全域、全时空、全要素信息“一张图”。**燃气安全场景**，围绕燃气安全“全市域、全链条、全覆盖”目标，开发上线基础数据管理、燃气厂站运行、突发事件处置等 11 个子系统，初步实现“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保供应”功能。同时，按照“急用先建、突出重点、分步落实”的思路，计

划分三年完成新增 334 台监测设备布设，接入 13090 台既有设备，全面提升燃气管道监测预警能力。**第三方施工防外破场景**，依托地下管线数字底图，综合运用无人机、旁站机器人等各类前端物联感知设备强化现场管理，通过设置电子围栏实时报警，阻止违规入侵事件，保护燃气管道安全。

我们将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城市燃气管道专项治理工作，全力以赴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平安守护万家“烟火气”。

杭州市城市燃气安全专项治理 工作情况报告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部署，杭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治理的批示指示精神，立足“安全至上、生命至上、服务至上”理念，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用气安全，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党建统领推进老旧燃气设施更新改造

（一）老旧管道更新改造情况。杭州市燃气老旧管道主要为铸铁管和钢管，其中市政铸铁管随着城市更新已基本完成更新，现存铸铁管主要集中在支小路和小区庭院管，钢管主要集中在原管道液化气供应区域。杭州市政府 2022 年出台了《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方案》，计划分三年完成 721 公里老旧管道改造任务，2024 根据省委常委会“三年任务两年完成”的总体部署，今年工作任务由 170 公里调整为 572.89 公里（占全省 62.7%）。我市采用高位统筹、党建引领、纪检协同、专班推进模式，建立改造专班、街道社区、燃气企业三方协同、多元共制机制，努力打造老旧燃气管道改造杭州样本。截至目前，已完成燃气老旧管道改造 475.15 公里，改造任务完成率达 82.94%，惠及居民家庭 20 万户。

（二）老旧燃气场站改造情况。杭州市瓶装燃气储配站使用年限大多数超过 20 年，由于国家技术标准规范经过多

轮修改调整，部分场站不符合相关国家规范要求，2021 年我们对全市 32 座储配站进行全面评估，发现有 23 座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针对这 23 座储配站，我们逐一“问诊把脉”

“对症下药”制订整改方案和安防举措。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 20 座，剩余 3 座已排定迁建整改计划，并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计划 2025 年底全面完成整改。

二、整治与长效结合推进燃气安全隐患整治

聚集用户端安全短板，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餐饮及居民用户燃气安全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用户端燃气安全管理机制的通知》等文件，每季开展一次全覆盖执法督导，每年开展两轮餐饮负责人全覆盖培训，燃气企业发现燃气用户端问题，立即指导整改，对不配合、无法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不予供气，用户端安全意识、安全水平、应急能力得到明显提升。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治措施：**一是**完成餐饮场所燃气报警器安装全覆盖。按照“市级统筹指导、区级具体实施”原则，组织各区、县（市）燃气管理部门会同燃气经营企业，于 2022 年 6 月底已全面完成全市 4.75 万家使用燃气的餐饮用户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工作；**二是**积极推广智能表具。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推出智能表具更换 5 年计划，截止目前，智能燃气表总数已达 117.6 万，覆盖率已达 81%。**三是**加速橡胶软管更换。2023 年管道燃气用户橡胶软管更换工作已全面完成，2024 年重点着眼瓶装燃气用户橡胶软管更换，目前全市正在按照每月 2.5 万根的速度推进，年底前实现全部清零。**四是**安装“小设备”，服务

“大民生”。为 6529 户独居老人免费加装燃气报警装置，通过出台设备选型和安装标准导则、建立报警应急响应平台和机制、推进燃气安全“综合改一次”、加强独居老人日常安全服务等手段措施，将该项工作做深做实。**五是**当好“排雷兵”，强管“僵尸瓶”。督促各地对已经不再使用瓶装液化气，但是用户未销户留存在外的“僵尸瓶”进行全覆盖集中排查，共清理“僵尸瓶”2366 只。**六**是对全市所有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户调压柜（箱）进行全面排查、摸底。按照“上门 100%、劝导 100%、维保 100%”要求，调动全市街镇社区、综合执法、物业和燃气企业等各方力量进行集中攻坚，完成整改问题调压柜（箱）3811 个，进一步筑牢用户端安全屏障，整体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

三、多方协同防范燃气管网第三方破坏

近几年，针对城市大建设时期燃气设施破坏易发的实际情况，杭州市多项并举，切实加强城镇燃气设施保护工作力度，取得明显成效，第三方施工破坏事件连续三年每年下降约 40%。**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杭州市燃气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明确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布。同时，印发《关于建立杭州市住宅小区内管道燃气设施保护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印发加强管道燃气设施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强燃气管线被第三方破坏事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二是**建立完善部门协同治理机制，建立燃气部门、执法部门、建设部门、房管部门四方工作协同机制，加强源头防控；建立

与发改、公安、应急、纪检部门的联动惩戒机制，加大惩戒力度。三是规范标识设置。要求管道燃气企业严格按照《城镇燃气标志标准》加装管道燃气标志标识，针对燃气管道第三方破坏事故多发区域，做到增设加密，在施工单位实施开挖作业时真正起到警示提醒作用。四是加大执法力度。编制《杭州市第三方施工损坏管道燃气设施执法指导手册》，建立燃气事件快速处置机制，切实做到每案必查，破坏必罚，行刑衔接，立案查处率从2021年70%提高到目前93%；四是强化宣传教育。组织工程建设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以及小区物业管理人员开展管道燃气设施保护培训，通过微信、微博、抖音、小区电子屏等媒介线上线下多形式开展燃气设施保护宣传，会同燃气经营企业向市民、施工企业发放《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现场宣传燃气设施保护要求。今年全市共计开展各类燃气安全主题宣传活动541次，出动宣传人员2151人次，组织安全教育培训534次，影响覆盖12万余人次，进一步提升了市民燃气设施保护和安全用气意识。

四、深化改革完善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一）进一步明确管理责任和管理目标。一是通过修订《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建立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政府燃气管理职责，同时细化行业管理部门和发改、应急、消防救援、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商务、城乡建设等部门管理责任，做到职责清晰，推进履责到位。二是推进行业发展布局。杭州市

注重发展的规划引领导，燃气管理部门、发改部门、规资部门共同编制了《杭州市燃气发展规划》、《杭州市燃气专项规划》，在总结分析杭州市城镇燃气发展现状、存在问题、面临形势的基础上，提出了从2020年到2035年杭州市燃气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等。

（二）深化推进燃气企业规模化改革。根据国家和省燃气规模化、扁平化改革工作要求，围绕“一城一网一企”目标，近年来杭州市通过强化规划、政策、机制保障，针对各地实际，因地制宜，分别制订不同的改革模式，按照政府引导、国企主导、市场模式，统筹推进管道燃气企业规模化改革。全市管道燃气企业从16家整合成11家，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由79家整合成38家，供应站点由511座精简至284座。全面推行瓶装燃气“四个统一”（即统一品牌、统一配送、统一安检、统一电话）服务体系建立，通过规模化整合后，企业运营效率、管理水平、保障能力、服务意识都有了明显提升。

（三）构建多跨协同安全治理机制。建立常态化部门协同的指挥体系。在市安委会城市运行专业委员会内设置城镇燃气组，由市城管局牵头，市发改委、规资局、建委、住保房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以及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市领导牵头定期专题研究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压实各行业部门和属地监管责任，整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专业执法队伍力量，发挥街镇

网格、社区前哨探头作用。压实企业和用户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城燃企业安全评估、城市燃气专项体检、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行业安全评估，行业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四）推进“一网统管”智慧化管理。重点围绕燃气管道、场站、设施、钢瓶等安全运行和餐饮等场所用气安全监测，督促燃气企业进一步推广部署物联感知设备、远传报警器、联动紧急切断装置等，同步建立健全监测问题隐患分类分级、快速响应、政企联动、闭环处置机制，燃气安全预警机制和数字化监管体系基本建立。

燃气安全关系千家万户，关系国计民生，关系高质量发展和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谋划，杭州市将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舍我其谁的责任感，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夯实基础，提升本质安全，理顺机制，提升现代治理能力，以人民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工作立足点和出发点，力争交出一份专项行动的满意答卷。

金华市以预防为先、处置为重、长治为本 推进燃气管道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金华市高度重视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持续深入开展燃气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2024年在省建设厅、金华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紧扣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目标要求，深入推进城市燃气管道专项治理行动，提前一年完成84.23公里存量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全量1.4万公里燃气管道纳入智能系统实现实时监管，城市安全运行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预防为先、全面摸排，风险隐患大起底。将底数清、情况明作为做好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整治的基础，动员各方力量，全面深入排查，确保问题隐患“无盲区、不遗漏”。一是压实企业责任，站好前哨岗。督促指导各管道燃气企业严格落实巡线、第三方施工旁站以及入户安检制度，将燃气企业巡线数据对接至全省统一监管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实时监控管理。今年以来，全市9家管道燃气企业平均月巡线管线8.4万公里，发现并及时纠正第三方施工破坏事故苗头16起，累计消除户内隐患7669个。二是发挥专班优势，深入大排查。依托市县两级城镇燃气安全工作专班组织体系，充分发挥条块结合的排查机制，全面深入开展燃气管道排查，全链条深挖细查风险点位。4月底前完成全量1.4万余公里燃气管道的新一轮排查，发现需要进行检验评估的燃气管道

199.09 公里，明确需更新改造燃气管道 19.95 公里。三是激发群众力量，引导共治理。及时发布《关于划定金华市城镇燃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的公告》，向社会公布燃气设施保护范围，明确保护范围内从事活动的有关要求。开展广泛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社会群体关注燃气安全、提高安全意识、共同参与治理。今年以来累计入户宣讲 12.71 万户，“五进”宣讲 436 次，宣传覆盖超 97.45 万人次。

二、处置为重、迅速整改，问题治理全闭环。将排查评估发现的风险隐患治理作为燃气管道安全整治工作的关键，集中攻坚，提速整治，闭环销号，推动风险清仓见底、隐患动态清零。一是分步实施，加快管道更新改造。按照“应改尽改、适度超前”的原则，分批将存量老旧管道、新排查需改造管道及适度超前改造管道纳入改造计划，所有改造管道落实到具体点位具体项目，结合道路改造、小区改造等工作科学推进实施。截至 8 月底，100%完成存量 84.23 公里老旧燃气管道、19.95 公里新增改造管道，并额外完成 57.37 公里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共计 161.55 公里。二是政策保障，合力推进项目实施。下发《关于强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要素保障的通知》，联合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公安（交警）及乡镇（街道）合力，从技术革新、优化管理、社会共治、快速审批、用户配合、文明施工和资金保障等七方面给予支持，审批时间平均减少约 75%、15 个小区改造难题问题妥善得到解决，助力燃气企业加速推进燃气管道动态更新改造。三是督查通报，提升改造进度质量。严格落实“周小结、月调度、

季通报”制度，每周由分管副市长向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晾晒改造进度，区域间形成比拼促进浓厚氛围。同时，发挥纪检组力量，联合纪检组开展了2轮4次实地督查，通过翻阅工程资料、前往施工一线走访检查，掌握项目真实进度，了解改造项目工程质量，确保燃气管道改造项目工程质量。

三、长治为本、巩固提升，安全基础再夯实。将长效管理机制作为燃气管道安全整治的根本，围绕从业人员、智慧管理、联合监管等方面，完善制度，补齐短板，有效筑牢燃气安全全链条管理防线。一是以人防为基础，强化队伍建设。积极谋划组织2024年金华市城镇燃气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全市燃气管网运行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竞赛邀请省级专家参与编制题库，较多地融入了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通过职业技能比赛落实技能认定，分批锻造技能型人才，切实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为燃气管道安全运行筑牢第一道防线。二是以技防为扩展，转变智治模式。下发《关于推进全市城镇燃气管道智能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指导燃气企业健全完善管道智能化建设，加强管道风险防控能力。目前金华市1.4万公里燃气管道均已纳入智能化管理系统并与全省统一平台数据贯通，系统可查看人工巡检实时轨迹、自动分析巡检效果、实时上传显示隐患信息；完成改造的161.55公里燃气管道配套安装压力、泄漏、流量等物联感知设备3328台，实现自动报警、远程切断、可视化监测等功能。三是以机制为保障，提升抵御能力。联合资规、行

政执法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对违法占压等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的通知》，从事前预防、事中监管和事后处置三方面分别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发现整改机制、应急抢险机制，完善防治体系，保障城镇燃气供气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针对无保护措施의第三方施工、违规占压、擅自改动市政管道等违规行为，联合行政执法部门重拳出击、严厉打击，经过近三年强势整治，管道破坏事故明显减少，处罚案件数量从2022年的40件下降至今年的4件。

下一步，我市将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为本、突出重点，坚持压实责任、全面整改，坚持系统治理、形成合力，坚持创新引领、科技赋能，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全面提升排查整治质量和本质安全水平。

合肥市全国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 工作情况报告

近年来，合肥市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组织开展燃气行业突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在燃气管线占压、穿越密闭空间、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等方面发力，全面强化燃气管道安全管理，不断提升系统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地下管网监测水平，城市安全韧性不断提高。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更新改造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合肥紧盯管网运行，持续加快老旧燃气管网更新升级。开展了主城区铸铁管网三年集中整治，共改造燃气铸铁管网 310 多公里，整治穿越箱涵隐患 31 处，基本消除铸铁管网隐患。“十四五”期间，合肥市计划更新改造老旧燃气管道约 1336 公里，截至目前，已改造 993 公里，正在施工 200 公里，剩余 143 公里，力争 2025 年底全部完工。

（一）开展评估，确定隐患风险。合肥市建立隐患辨识与风险矩阵分级模型。充分利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对合肥市燃气管线进行隐患辨识、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明确优先改造范围。

（二）制定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方案》明确了建设、规划、林园、城管、交警、各区政府等单位职责，制定了定

期调度制度、完成情况通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各区和市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本着“依法、规范、有序”的原则，尽职尽责，勇于担当，加大工作力度，科学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加强沟通，通力配合，确保了各项改造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做好分析，明确改造时序。《方案》制定了三年改造滚动计划，本着“先易后难、先急后缓”的原则，采用ABC分级管控的方式制定年度更新计划，坚持“三优原则”，对漏气频繁的管道优先改造；对于容易改造，施工简单，手续易办的管道，优先改造；现有的管径和压力已不能满足供气需求的，优先改造，以充分保障老城区发展的天然气需求。

（四）简化流程，给予政策支持。为保证改造工作有秩序开展，简化道路破复等行政审批流程，对于道路破复费用根据工程量按照工程定额进行决算，园林绿化等部门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或者按照成本价格收费，并商讨出燃气公司自破自复、市政部门统破统复、燃气公司破挖市政部门恢复等多样化施工模式。

（五）科技引领，建设监测系统。合肥市大力推动城市生命线监测系统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对老旧管线、人口密集、重要功能等高风险区域的燃气管道，与燃气管网存在耦合隐患的暗渠、雨污水管线、电力管线等高风险燃气管网相邻地下空间实施在线监测，实现监测区域内燃气管线泄漏的快速感知，共部署监测点位约5万个，监测约5000公里燃气管线和295个地下空间，自系统运行以来，已成功预警

燃气泄漏 492 起，较好保障了全市燃气管网的安全运行。同时印发了《合肥市城镇燃气管网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响应工作规程》，规范了风险预警响应联动和应急处置工作，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合肥市印发了《合肥市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持续开展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整治，共排查整改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等各类管道“带病运行”问题隐患 165 处。

合肥市燃气整治专班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专项整治以来，共排查发现各类隐患 5 万余处，发现重大隐患 47 处，共取缔“黑窝点” 30 处、行政拘留 6 人，查处 6 家违规经营的燃气企业，罚款 21.2 万元；查处 11 起施工损坏燃气管道案件，罚款 49.3 万元，查处 13 家违规充装、1 家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企业，罚款 42.3 万元；查处 4 家违规检验的检验机构，罚款 13 万元；查处 120 家生产销售不合格燃气器具的企业，罚没款 12.7 万元。查处 75 家违规使用燃气及其他用气环境不符合要求的餐饮企业，罚款 18.69 万元，查处 5 起违法运输燃气案件，罚款 15 万元。

三、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情况

合肥市扎实开展涉燃气管道施工保护工作，建立月报制度，定期检查涉燃气管道施工工地保护协议签订落实情况，燃气管道施工破坏事故连续三年减少。

一是建立机制，落实保护责任。合肥市先后制定了《关

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施工管理防范破坏燃气管道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涉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项目监管的通知》等文件，建立了信息告知、停工整改及信息联络等第三方施工保护机制，明确了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及管道燃气企业在燃气管道保护方面的职责，确保燃气管道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二是强化处罚，形成执法威慑。对于违规施工损坏燃气管道的施工单位，合肥市一律查处，2024年以来合肥市发生第三方施工损坏燃气管道事故8起，均已查处，罚款34万元，处罚结果上传信用中国，形成执法威慑。

三是智慧监管，强化科技赋能。针对第三方施工点多面广的特点，合肥市在施工损坏风险较高的燃气管道周边试点安装了50套振动监测设备，智能感应施工，第一时间预警。同时，在高压管道周边安装高清智能摄像头40余处，通过AR分析，实时监测管道周边施工行为，提前预警。

四、工作打算

一是继续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燃气领域全链条排查整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对“黑气点”、违规充装、违规经营、非法运输、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二是持续开展管道“带病运行”治理，燃气管道老化隐患是一个动态过程，进一步利用动态评估摸排机制，对燃气管道进行评估，更新改造计划，清单化、节点化推进，确保完成隐患改造任务。同时督促涉燃气管道第三方项目建设、

监理、施工单位及管道燃气企业落实燃气管道保护各项措施，强化违章占压隐患排查整治，确保燃气管道安全运行。

三是坚持科技引领，继续拓展第三方施工振动监测预警和视频 AR 分析在预防第三方施工损坏中的应用，及早发现并推送第三方施工动态，提前预警机械施工活动，防止燃气管线被破坏。

漳州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情况报告

自 2023 年 8 月，《全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以来，漳州市在国家、省燃气整治专班的指导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漳州市安委会燃气整治工作组为抓手，全面压实各县区、市直各部门排查整治责任，全链条开展集中攻坚和巩固提升，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限期整改，强化监管执法，从严从重处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健全工作机制，压实排查整治责任

（一）坚持高位推动，成立燃气整治工作组。市委、市政府一把手亲自部署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市政府常务会 2 次专题研究有关工作，以市安委会名义成立燃气安全整治工作组（以下简称整治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城管局。同时，市城管局增设燃气管理科、增加 1 个正科级职数，下属事业单位市燃气中心增编 5 个，提高燃气执法辅助人员工资水平，有效提升队伍战斗力。

（二）狠抓制度建设，构建部门齐抓共管格局。市安委燃气整治工作组成立以来，先后印发《燃气整治工作组主要职责和工作规则》、《重点领域集中攻坚责任清单》、《综合施策提升本质安全任务清单》等 41 份文件，基本建立政

府统筹、条块协作、部门齐抓共管的联动工作制度。

（三）强化督导协调，确保整治压力传导到基层。市燃气整治工作组成立以来，先后召开专班会议 5 次、开展驻守督导（督导评估）3 次、印发工作简报 9 期，坚持刀刃向内先后给整治工作开展不力县区主要领导（政府）发函 3 次，要求问责、调整相关干部，通过以上措施把整治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

（四）制定隐患举报有奖政策，助力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推动管道燃气企业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有奖举报政策，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参与燃气安全隐患排查的的积极性，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要排查”的燃气安全整治氛围，有效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

二、全面排查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限期整改，不具备整改条件坚决予以关停，强化监管执法。

（一）抓细主管部门安全检查。按照瓶装、管道、加气、餐饮等用气场所等四个细分领域制定九个安全检查标准，对标对表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限期整改，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共发现问题隐患 17041 个，已整改 16706、整改率 98.03%。

（二）抓实燃气经营企业自查。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依托省住建厅安全检查系统开展月自查和月巡检，截至 8 月底累计发现问题隐患 8547 个，整改完成 8527 个，整改率为 99.77%。其中餐饮场所巡查发现问题隐患 7841 个，整改 7834 个，整

改率 99.91%。

（三）多措并举，严格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组织对燃气管道设施开展拉网式排查，累计完善 92 条（路段）市政道路燃气管道地面警示标识设置和 349 个小区（道路）立管隔离保护装置，增设保护架 2666 个。根据《福建省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管理办法》，对涉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项目开展排查，建立项目台账，截至 8 月底，累计排查 219 个涉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项目，全部督促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

（四）严厉打击燃气违法行为。赋予市城管局 11 项安全主体责任执法权责，全面调严自由裁量权，坚持按上限处罚，并录入“信用中国”。专项整治以来，全市累计办结涉燃气案件累计办结燃气案件 766 起、罚款 737.33 万元，刑事立案 31 起、刑事破案 28 起、治安处罚 123 起，责令 9 家瓶装燃气场站停业整顿、注销瓶装燃气供应站点 191 个。

其中，城管部门 2023 年办结燃气案件 225 起、行政处罚 391 万元、占全省住建系统 44.08%，2024 年 1-8 月办结燃气案件 86 起、行政处罚 200.53 万元、占全省住建系统 42.7%。

三、创新工作举措，推进全面巩固提升

（一）三方共担改造资金，推进居民户内燃气设施改造。针对居民用户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软管老化不合格、未安装自闭阀等问题，推动出台《漳州市居民户内燃气设施安全更新改造方案》，采取“政府+企业+居民”三方共担模

式，推进 31.9 万户居民户内燃气设施改造，改造模式获住建部发文推广。截至 8 月底已完成居民户内燃气设施安全更新改造 28.52 万户、完成 89.25%，为居民用户节省近 1.07 亿元。

（二）创新监管方式，开展庭院管道（含立管）老化评估。为排查老旧庭院（含立管）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消除低压燃气管道监管盲区，漳州创新监管方式，按照“同材质、同时段”原则，将全市 267.08 公里 2010 年底前建成庭院（含立管）燃气管道，划分为 373 个评估单元，委托福建省特检院开展老化评估，共发现问题隐患 7114 项。成立环整改专班，建立市、区、镇（街）联动机制，推进评估发现问题整改，截至 8 月底已整改 5142 项，整改率 72.28%。

（三）强力推进餐饮等用气场所“瓶改管”。出台《漳州市餐饮等用气场所“瓶改管”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政府补助一部分（30%-10%）、燃气企业优惠一部分（20%）、餐饮企业出资一部分（50%-70%）”的模式，降低“瓶改管”成本，提高餐饮等经营者改造意愿，推进餐饮等用气场所“瓶改管”工作。成立政府与燃气企业联动专班，入户宣传“瓶改管”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推动政策迅速落地，截止 8 月底已摸排 6776 户、改造 202 户（签约），另有 220 户餐饮业者选择“气改电”。

（四）开展现场教学，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为解决燃气监管队伍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薄弱等问题，打造漳州安然金峰 LNG 气化站（管道燃气企业），漳州

蓝田门站（调压站）等现场教学基地，分批次对全市城管部门城镇燃气分管领导、业务负责人、城镇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部分镇街城镇燃气安全监管人员开展培训，截至 8 月底已累计培训 700 余人次。

江西省萍乡市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排查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住建厅的精心指导下，扎实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排查评估工作，在全面摸清底数基础上，统筹推进隐患整治，做到立查立改，应改尽改，筑牢城镇燃气安全防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现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以更高的决策部署推动整治工作落实

一是制方案。要求在原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全面排查城镇燃气管道及设施的风险隐患，摸清管网和设施的底数。**二是抓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到排查和整治现场开展督导，分管副市长4次召开工作推进会，市燃气专班办公室每月调度一次工作进度。**三是明范围。**扩大排查评估范围。将液化石油气场站及设施纳入排查评估范围，以此为契机提高液化石油气场站安全水平。

二、以更快的速度摸清管网设施底数

一是严排查。我市燃气管网建设年代久远，管网、设施基础信息保留不完整，有的甚至缺失，我市燃气行业相关监管部门和供气企业，把握这次燃气管道及设施排查治理的机会，经过网式排查梳理，建立了基本信息台账，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截至目前，已排查市政管道1088.61公里，发

现“带病运行”点 32 处、已完成整改 32 处，发现“带病运行”管网长度 18.26 公里、已完成整改 10.26 公里；已排查庭院管网 1415.43 公里，发现“带病运行”点 135 处、已完成整改 135 处；已排查立管 1299.83 公里，发现“带病运行”点 37 处、已完成整改 37 处。已排查燃气厂站设施 12 个，发现有 2 个厂站共有隐患数 3 个，全部整改到位。排查自产自用煤气发生炉企业 12 家，有煤气发生炉 22 座，已出具评估报告的企业有 2 家，正在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的企业有 10 家。**二是建机制。**市燃气整治专班与通信、电力、光缆等单位建立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燃气管网排查评估中因路径、间距等影响工作进度的有关问题。

三、以更严的举措开展燃气病害治理

一是促整改。对此次排查出的各类城市燃气输配管道隐患问题，按要求实行“一点一策”管理，明确治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和完成时限。**二是夯基础。**市、县二级燃气管理部门制定了 2024—2026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分年度明确了详细的改造任务和计划。2024 年全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含市政管、庭院管、立管）计划 124 公里，已完成 125.16 公里，改造率 101%。**三是强监管。**对使用管道燃气的，要求管道燃气企业把好首检关，对新增的燃气用户一律安装金属波纹管，对不安装金属波纹管的不予通气。积极引导企业在进行入户安检时，免费为使用橡胶软管的用户更换金属波纹管。已投入资金 200 余万元免费为 662 户液化石油气餐饮单位更换减压阀、

橡胶软管等配件 1352 件，切实做到从用户端消除安全隐患。

四、以更强的制度建设为引领强化行业监管

一是严执法。制定了《萍乡市排查整治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严厉查处涉燃气项目违法违规行为 and 打击第三方破坏，今年以来，全市完成 1017 处第三方施工现场监护工作，所有第三方施工都签订了安全保护协议。**二是优流程。**对涉及燃气改造的项目，住建、城管、资规、交警等多部门建立并联审批制度，即简化流程，又缩短时效。

五、以更新的科技赋能提升管网运行安全

一是建平台。结合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建设了集燃气 SCADA 系统、GIS 系统、阀井泄漏报警系统和站场监控系统等为一体的“智慧燃气”系统。**二是增设施。**在市政管道的阀门井、调压装置和终端用于等位置安装燃气报警器、自闭阀、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和电子标签等智能感知设备 646 套，加强了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溯源和协同化处置。

六、以更优的服务模式解决商户“燃气之急”

针对中小餐饮业主安装天然气一次性投入大、不愿意进行“瓶改管”的难题，我市引导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创新收费模式，制定“瓶改管”实施方案，中小餐饮用户可通过“分期付款”“租赁支付”“金融机构担保”等模式进行管道燃气报装。今年以来，已为 553 户中小餐饮用气用户缓解经济

压力，顺利安装管道天然气，助力“瓶改管”的推进。

潍坊市全国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 工作情况报告

近年来，潍坊市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深入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特别是对照全省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专项治理安排部署，高位谋划、追本溯源，构建了上下联动、多方协调的工作体系，推动燃气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一、高位统筹、协调联动，顶格推进燃气安全工作

潍坊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燃气安全，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委会多次专题研究。对照全省方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潍坊市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参照省里模式，成立了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的工作专班，并由燃气主管部门牵头，从住建、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抽调骨干力量 24 人集中办公，下设管道隐患排查组、管道整治改造组等 7 个工作组，协调调度专项治理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相应成立工作专班，对应设立工作组，统筹推进专项治理，形成了横到边、纵到底的燃气安全治理体系。

二、突出重点、紧盯关键，集中开展燃气管网整治

一是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对照全省方案中 28 个“有没有”，督促燃气企业全面落实自查责任，对燃气管道、厂站等全方位排查。委托第三方对企业自查情况评估检查，对发

现的隐患定点定位，并形成评估检查报告。坚持边查边改，对发现的隐患立行立改；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的，实施有效管控并限期整改。专项整治以来，全市排查管网约 2.3 万公里、厂站 126 个，整改隐患 3252 个，有力提升了燃气管网设施安全运行水平。

二是加快推进设施改造。紧盯老旧管网和基础薄弱的“不放心”管道设施，组织开展燃气设施改造更新，明确任务清单和年度计划，并根据排查情况，动态充实调整清单。其中，中心城区预算投资 2.5 亿元实施老旧小区供气设施改造，涵盖立管改造 7.5 万户、燃气表更换 39.7 万户和燃气报警装置加装 62.5 万户，成功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4000 万元、超长期国债 4000 万元。

三是落实长效安全管控。制定印发《潍坊市城镇燃气管网及附属设施巡查工作指引》，完善燃气企业巡查机制，指导燃气企业做好燃气管道日常巡线维护，及时发现处置燃气管道、阀井及相邻空间气体泄漏等问题。建立地下管线信息共享和保护协同机制，严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图审查两大关口，留足燃气管线安全间距，明确施工前科学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施工期间落实燃气企业旁站制度，避免施工破坏燃气管线设施。

四是强化燃气智慧监管。组织全市管道燃气企业基本建成在线监测平台，加快视频、压力流量监测等物联感知设备安装，推动数据自动采集、动态监测和风险识别，构建了监测感知“一张网”。围绕激光检测车、管道定位仪、泄漏检

测仪等，开展燃气企业巡查设备配备情况检查，对配备不全的要求限期整改，提升燃气管道安全排查智能化水平，保障整治工作成效。

三、源头治理、聚力攻坚，持续推进瓶装液化气治理

一是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灌装站整合。采取依法关停、企业自主联合等方式，“一县一策”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灌装站整合，以距离适中、服务半径合理、满足用户需求为目标，科学调整液化石油气供应体系，推动全市灌装站由 188 座整合至 37 座，年内将进一步整合至 30 座以内。

二是建立统一配送机制。立足“一个电话，瓶安到家”，推行气瓶统一配送，建立槽车到充装站、充装站到供应站、供应站到终端用户的“三级”配送机制，配送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配备气瓶防倾倒、防撞击设施，降低运输风险，实现路径全程监管。落实入户随瓶安检，对所有送气工开展专业知识考核，实行持证上岗，在气瓶配送时同步对气瓶、软管、灶阀等全面检查维护，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到位，严防末端使用环节事故发生。

三是开展液化石油气领域打非治违。建立健全城管（住建）、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累计开展检查 376 次，查处黑气瓶 544 个、黑窝点 6 处、黑气贩 19 人，行政拘留 6 人，形成了强有力震慑。

下一步，潍坊市将严格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对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切实发挥市、县两级专班作用，持续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及时开展风

险隐患“回头看”，深入剖析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形成定期排查、限时整改、及时复查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依法辨识、系统分析、科学评价、有效管控的风险管控制度，切实巩固整治成效，推动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再上新台阶！

安阳市聚焦四力 精准施策 坚决筑牢 群众燃气安全“生命线”

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任务，是老百姓期盼的实事和关系党的执政根基的大事，是住建系统必须履行好的政治责任。集中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纪委监委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督指导下，市住建局以“去民之患，如除腹心之疾”的高度自觉，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工作理念，将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作为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一环强力推进，作为纠治“群腐”问题的小切口精确实施。通过持续深化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持续加大常态化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大力推进非居民燃气用户“瓶改管”和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等多元化举措，切实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一、高位推动，强化安全监管组织力

安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研究推进燃气安全有关工作，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住建、城管、市场监管等18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形成了“政府统一领导、专班牵头组织、部门齐抓共管、纪委全程监督”的良好工作态势。一是拧紧责任链条，构建长

效机制。市住建局创新工作机制方法，建立了纪检监察、集中办公、信息通报、定期会商、常态化监督检查与联合执法、分包督导与网格化管理、督办交办“七位一体”的燃气安全长效机制，推动构建“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监管体系，建立完善“一乡一站、一村一员”的网格化管理模式，将燃气安全监管责任压实到“最后一米、最后一人”，消除安全监管盲区。**二是凝聚条块合力，提升整治成效。**市住建局主动靠前接受监督，并与市纪委监委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会同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及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多部门联合开展集中整治，采取“政府+专家+设备”模式，综合开展实地调研督导、分片包干督导、异地交叉互查等多形式多频次全覆盖督导检查，加强对各项工作的推进力度，强化信息共享与协调力度，合力破解群众难题。**三是聚焦工作重点，巩固安全防线。**市住建局聚焦“摸底排查、隐患整改、管网改造、过程管控、厂站管理、用户服务”六大工作重心，持续压实各县（市、区）、燃气专班各成员单位和各燃气经营企业三方责任，充分运用“统计、报告、调度、通报、督导”五项工作机制，确保隐患排查到位、问题整改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切实巩固城镇燃气安全防线。

二、源头治理，激发安全生产原动力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是做好燃气安全工作的基础与前提，市住建局坚持抓源头、抓本质，以安全生产治

本攻坚三年专项行动和全面贯彻落实“三全管理”机制为抓手，督促全市燃气企业压实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是召开全市警示教育和工程质量安全推进会。市住建局组织全市管道燃气和瓶装液化气企业负责人召开以案促改安全警示教育大会，重温《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宣誓词》和《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十严禁”》，以案说法、以案促改，以案示警、以案为鉴，要求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进一步树牢安全生产理念和责任意识，切实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义务与责任，增强做好燃气安全工作的危机意识和能力水平。组织各有关燃气企业、工程施工及监理单位负责人和各施工单位班组长共计 200 余人，召开安阳市老旧小区燃气设施更新改造工程质量安全推进会，要求严控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确保施工安全。

二是持续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市住建局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和瓶装液化气智慧化监管平台建设，促进燃气企业运营和安全监管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努力实现“基础信息全要素掌握、生产环节全流程管控、安全监管全方位覆盖”的燃气安全管理新局面。市住建局通过超前谋划、顶层设计，高标准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和瓶装液化气智慧化监管平台的立项、招标、风险评估等工作，实现对“三高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风险的全方位感知、动态监测、预报预警和联动处置，和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经营资质证照、硬件设施设备、从业人员和配送车辆、自有气瓶和用户信息、终端配送和入户安检等内容或环节的全流程、全

链条智能动态监管，并集成视频监控与充装追溯两大系统，有效提升了行业监管效能。**三是推动实施瓶装液化气企业规模化整合。**为解决瓶装液化气企业小、散、乱问题，市住建局结合城镇燃气专项规划和工作实际，制定整合方案，不断优化全市液化气厂站布局，按照省住建厅关于瓶装液化石油气“1-2座充装站、多座供应站”工作部署，以殷都区为试点，在全市高标准推进规模化整合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对10家液化气企业的整合注销工作，并对相关设施设备予以拆除，各保留的液化气企业均按照相关建设标准规范进行提升达标，行业安全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四是强化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工作力度。**为有效防范化解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设施风险，市住建局发布《关于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的公告》，划定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最小安全保护范围和控制范围，进一步提出了相关单位、企业和个人在保护范围和控制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的有关规定要求；印发《关于加强水气暖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坚持“手续健全、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原则，提出事前监管“八个一律”工作措施，压实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燃气企业、物业企业多方责任，要求严格执行开工前技术交底并制定施工方案等工作要求，加强对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各类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五是严格要求落实入户安检相关制度。**市住建局要求各管道燃气企业贯彻落实《安阳市燃气管理条例》中关于入户安检的要求，定期对燃气用户免费开展全面入户检查，并充分考虑对特殊群体的人文关怀，规定

对独居老人和残疾人等燃气用户加密安检频次；对于使用液化气的用户，要求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落实“配送到户”与“随瓶安检”，规范送气人员管理，配备足够数量的送气车辆与安检设备，在每次送气时对用户“瓶灶管阀”和用气环境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实时上传瓶装液化气监管平台接受抽查监督。

三、攻坚克难，提升专项治理驱动力

近年来，全国燃气安全事故频发，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成为一个突出的安全问题。市住建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的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排查各类问题隐患，加大燃气各项重点工作推进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聚焦“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设施，加快落实问题整改**。市住建局多次召开党组会、专题会，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和省、市有关领导同志关于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的指示批示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要求摸清底数、压实责任、迅速整改。按照“一报告、一台账、一张图”总体要求，组织全市管道燃气企业对燃气厂站、管道和设施进行全面摸排，全面掌握燃气管道设施各项信息及薄弱环节。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制定《安阳市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制作专项治理目标任务分解表，厘清各单位、各科室专项治理工作责任，强化工作调度，指导督促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进一步压实责

任，加快排查改造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带病运行”问题管网共计 80 处 10.3 公里，已整改到位 76 处 9.04 公里，整改完成率 87.8%；问题厂站设施 4 处已全部整改到位。二是**融合推进管道改造项目，切实造福广大群众**。市住建局统筹推进老旧燃气管道改造与市区 930 个老旧小区燃气改造项目，组织各县区燃气主管部门和燃气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摸底，制定详细的改造计划和改造台账，明确改造任务和时间节点，通过定期调度进展台账和开展实地督导对工作进展进行督促推进。紧抓申报中央专项资金、超长期国债、大规模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等有利契机，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加强施工管理，督促燃气企业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截至目前，全市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已开工 258.611 公里，已完成更新改造 252.604 公里，完成率 97.7%，预计将于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改造任务。三是**实施燃气安全保护装置加装，增添一道安全屏障**。为进一步加强燃气用户端安全管理，根据省、市政府相关要求，2022 年市住建局印发《关于推进安阳市城乡燃气用户加装安全保护装置工作的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燃气安全保护装置加装工作。在工作推进与督导力度上做加法，确保将办实事、好事办好，实行“周调度、月通报”督导机制，并将加装进度纳入年终岁尾考核打分评价标准，压实各单位、各县区工作责任，促进加装工作高效推进。在加装费用和工作流程上

做减法，最大程度便利群众、减少用户负担，市住建局使用清洁取暖中央专项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居民用户进行补贴，不足部分由燃气企业全额承担，真正将政府的惠民举措落到实处；按照“一区一策”原则由社区和物业企业提前走访摸排，避免用户反复报装、长期等待。在协作推进上做乘法，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积极探索政企协同推进机制，实现工作信息互通共享；注重政策宣传，全面深入向用户讲解加装优惠政策和工作流程，积极回应群众关注热点，通过“有温度”的宣传，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在质量验收和安全隐患上做除法，确保不出现遗留问题，市住建局严把安全生产关、施工质量关、产品检测关，全程监督施工质量，督促燃气企业加强对施工队伍的集中培训和监督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安装规范，在进行加装工作验收的同时开展入户安检工作，及时消除用户安全隐患。截至目前，我市共计组织加装非居民燃气用户安全装置 1.26 万户，为居民用户加装燃气安全装置 118 万户。**四是深入推进非居民燃气用户“瓶改管”，消除瓶装液化气风险隐患。**非居民燃气用户“瓶改管”是消除群众身边液化石油气安全风险隐患、提升用气环境与服务质量的重要举措，市住建局推动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非居民燃气用户“瓶改管”工作方案》《关于做好 2024 年非居民用户“瓶改管”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并将其列入我市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主要任务之一；组织各县区、各燃气企业对改造底数开展起底排查，合理制定“瓶改管”施工计划，做到“量身定制、一户一策”；

精心打造高新区后营美食街等“瓶改管”工作示范点，对所有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商户进行整体设计、集中改造，率先形成“领头雁”效应，并组织召开现场观摩会推广成功经验做法，以点带线、以线扩面，加快改造工作实施；建立“瓶改管”改造绿色通道，简化相关审批流程，对“瓶改管”改造工程涉及的破路、破绿审批事项，实行容缺受理，企业提交破路申请后先行施工，于协议期末统一结算破路费用；争取515.5万元省财政资金对改造用户进行奖补，明确用户、企业、政府三方资金共担机制，鼓励各管道燃气企业出台瓶改管“参考价”，并推出租赁、折合气价等企业优惠政策，最大程度降低用户改造成本。截至目前，我市已完成“瓶改管”“瓶改电”改造7527户，目标任务完成率为107.5%，多次受到省燃气专班通报表扬，相关经验做法及工作成效还受到《安阳日报》等主流媒体的关注报道。

五是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重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局多层次、立体化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采取“市级抽查、县区排查、基层巡查、企业自查”四级检查制度，构建属地政府对辖区燃气用户、企业对签约燃气用户进行隐患排查整治的“双主体”安全监管模式，切实做到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建立“一单四制”工作流程，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建立隐患清单，通过台账制度明确任务、交办制度压实责任、销号制度实现清零、通报制度强化结果运用，实现闭环管理。节假日期间坚持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组织执法人员、燃气专家和液化石油气气质检测人员组成多部门、多层级、多专业的联

合检查队伍，对各企业液化气二甲醚掺混情况、厂站燃气安全情况、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等五个方面开展督导检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市住建局组织全市各级燃气主管部门切实发挥专班牵头作用，围绕“燃气一件事”开展全方位监督排查与执法检查，共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3301 次，排查燃气厂站 737 家次，排查重点用气场所 8941 家次，下达整改告知书 585 份，排查并整改安全隐患 3975 处，责令燃气企业停产停业整顿 6 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处罚 40 起，打击黑气窝点 15 个，行政拘留 24 人，实施行政处罚 59.74 万元，收缴并处置液化石油气问题气瓶数量 1.08 万余只。

四、站位为民，凝聚服务群众向心力

市住建局秉承“人民城市人民建，建好城市为人民”的服务理念，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方面切实做到“无微不至”，用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回应群众期盼、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回应群众关切，解决民生难题**。市住建局将“入户安检、规范抄收、及时供气、设施维修”等和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燃气业务工作纳入集中整治范畴，划分“带病运行、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工程质量安全、老旧小区改造、信访投诉”5类问题线索，组织县区、燃气企业对照日常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逐项排查摸底、自查自纠，发布《关于征集全市公用事业行业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的公告》，鼓励广大燃气用户和企业员工反映相关问题线索，

调动群众参与集中整治工作的积极性。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并向群众做好反馈。集中整治工作开展以来，累计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218 项。

二是主动担当作为，维护群众权益。针对新建住宅小区天然气用户通气难问题，市住建局主动靠前、迅速行动，印发《关于用户通气有关事项的紧急督办通知》，要求各燃气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提升服务质量，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向用户通气，严禁拖延、搁置群众诉求，以实际行动回应社会关切，切实解决群众现实需求。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现场协调解决万和云璟等住宅小区用户反映的厨房小、管道乱、开通燃气困难等问题，要求开发商和燃气企业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工作，相关费用由开发商和燃气企业承担，不得另行向业主收取任何费用，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营造良好氛围。市住建局及全市住建系统各单位、各企业通过积极参加《营商环境看亲清》《效能监督热线》《在线访谈》等栏目，畅通信访举报和投诉渠道，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和信访问题风险分析研判会，主动发现、研判并化解群众生活中遇到的燃气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切实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发布《安阳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站点名单及“黑气”举报公告》和《关于禁止在特定场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公告》，将合法企业名录与经营区域予以公布，鼓励群众对黑气站点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提升广大群众安全、合法购买使用燃气的意识，增强其安全用气的自觉性与

主动性，打造燃气安全“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住建工作处处落脚民生，件件关乎百姓生活。市住建局将持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同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有机结合、一体推进，将须臾不可放松的危机感、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如履薄冰的紧迫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执行力，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巩固成果、扩大战果，推动专项治理工作走深走实、决战决胜，坚决消除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隐患，确保全市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武汉市完善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机制 推动共管共治守护燃气安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特别是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武汉市积极探索建立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长效机制，不断强化党委政府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实施科技赋能，推动共管共治共同缔造，守牢燃气安全红线。近年来，按照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部署，我市有计划、有步骤推进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工作，组织企业摸清底数，开展专业评估，每年制定更新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2021年以来，武汉市已滚动改造老旧管网1700公里，基本实现30年以上老旧管网清零、违规占压管网问题清零、灰口铸铁管清零。

一、强化高位统筹推动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全市城镇燃气重点安全隐患攻坚整治实施方案》，成立行动指挥部，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副指挥长，安排专项补贴资金，并设立专家组、督导组，指导各区、各供气企业开展全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快推进老旧管网改造工作。

二、坚持科学组织谋划

制定《武汉市城镇燃气管道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方案》，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区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

任，实施燃气安全“百日行动”，开展城市燃气管网评估，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全面推进老旧管网改造更新。同时，为确保改造施工中设施运行安全，印发《武汉市城镇燃气重点安全隐患整治项目监管实施细则》，指导各施工单位按照“四个一”（一个安全负责人、一个专职安全员、一个应急预案、一个责任公示牌）要求，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和供气安全。

三、加强部门协同配合

针对老旧管网改造中出现的破路费用高、交通封闭难、施工协调难等问题，市城镇燃气专委会强化统筹协调，组织行政审批、城管、城建、园林、公安交管等部门建立审批绿色通道，积极帮助燃气企业办理道路挖掘、绿化占用、交通占道等手续，减免道路恢复费用，实施“一站式”审批服务。广泛发动街道、社区全面参与老旧管网改造工作，加强工作宣传和协调支持，协助企业解决小区内施工作业面窄、施工协调难度大等问题。

四、多方筹措改造资金

一是压实企业安全主责。对纳入企业运行成本、属于燃气企业权属的老旧管网，督促企业加大改造资金投入力度，分年度组织实施改造更新。各燃气企业克服“气价倒挂、持续亏损”困难，近年来累计投入改造资金12亿元，确保各项改造工程顺利实施。**二是加大财政资金补贴力度。**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市区财政积极安排财政补贴资金，市财政局、市城管委印发《武汉市城镇燃气重点安全隐患攻坚整治资金

补贴细则》，对企业投资改造的老旧管网项目，按项目工程建安费的 10%予以补贴，减轻企业资金压力。三是**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2022 年，按照国家发改委部署，市城管委、市发改委组织各区策划项目，将 910 公里小区庭院管网改造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补贴项目，申报项目 14 个，总投资 11.7 亿元，获批中央预算资金 4.47 亿元。

五、科技赋能管网监管

针对全市市政燃气管道设施量大、第三方施工损坏燃气管网事故屡禁不止、老旧管网改造实时跟踪难等问题，整合企业资源建立全市燃气管网“数字地图”，与市政占道挖掘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对接，通过电话、短信等多种方式推送占挖信息，提醒企业管网运维人员提前介入，及时签订保护协议，加大巡查频次，防止建设工程因信息不对称挖破管网。平台开通以来，全市因第三方施工损坏燃气管网事件同比下降 50%以上。

株洲市聚焦城镇燃气安全 四维发力推动安全提档晋级

在国家和省燃气专班的正确指导下，株洲市燃气专班责任上肩，攻坚克难，克服了老旧管网多、改造资金不足等多种困难，加压奋进推动株洲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消除燃气管道“带病运行”安全风险。2021年以来，我市共完成新建改造燃气管道611.05公里，其中市政管179.9公里，立管231.75公里，庭院管199.4公里，完成管道占压整改88处，穿越密闭空间整改219处。

坚持提高认识，高位统筹推动。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把燃气安全问题整治工作作为必须打赢、退无可退的硬仗来抓，督促各县市区坚决摒弃侥幸心理、观望心态，切实扛牢安全生产重大政治责任。市委书记专题会、市政府常务会、市政府专题会先后3次调度燃气安全整治工作，市委书记、市长亲自调度、亲自部署，分管副市长到一线现场督促指导，听取燃气安全整治工作情况，高位统筹推进推进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以化危为安的责任心和转危为机的源动力，从筑底板、补短板、锻长板、树样板四个维度综合发力，全力以赴推动株洲燃气安全。

筑牢底板，压力转化成动力。根据省燃气专班统一部署，我市组织全市燃气企业对8290公里燃气管道进行评估，运

用调查、探测等授权，系统掌握了燃气管道种类、权属、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做到了底数清。聚焦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紧盯涉燃气施工区域、“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和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以及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老化管道、阀门、调压设施等立即开展全覆盖排查，对排查出来的带病运行管道进行任务细分，对涉及用户多、风险系数高的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压实燃气专营企业责任，提高风险精准防控能力。经评优势，2024年，必须完成运行超30年的市政燃气1074米，庭院管3082米、立管13560米，完成燃气管道穿越卫生间或卧室改造17处，燃气管道占压整改4处，埋地管穿越密闭空间改造27处，架空严重锈蚀改造8处，场站阀门更换4个。

补强短板，治本攻坚见时效。面对城镇燃气存在管网开放性、隐患隐蔽性、设备长期运行和用户公共属性等特有风险，株洲燃气专班将安全生产值班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和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挂图作战，理顺轻重缓急次序，明确责任、整改措施和时间节点。截至8月份，我市完成入户安检575628户，组织安全执法检查643次，排查出安全隐患905个，完成整改905个，完成管道占压整改12处，完成燃气管道穿越密闭空间13处，老旧管道改造61.36公里。为顺利推进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整治，我市提前谋划，精

心包装，积极申报专项债、万亿国债和中央预算内资金。精准摸底、科学包装，目前株洲已储备城镇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 10 个，计划投资 10.7 亿元，谋划“两重两新”领域重大项目 1 个，计划投资 13.9 亿元。截至目前，已获批项目 7 个，资金到位 2.6 亿元，显著化解 208 个小区的老旧燃气管道安全隐患，另外 586 个小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也将提前启动。

锻造长板，多道防线守底线。一是多措并举，切实加强涉及燃气管线第三方施工安全管理。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供水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搭建管道燃气公司与第三方施工企业沟通平台，指导管道燃气公司采取网格化管理模式，提前与施工单位联络，安全宣传到位，技术交底到位，警示标识到位，建立燃气公司旁站机制，健全各层级的沟通联系机制，有效减少信息传递不畅造成的管控空白。二是推进“智慧燃气”建设。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系统建设，完善城市燃气管道监测系统应用，运用好排查评估成果，指导企业将管网信息及时录入到地理信息系统，实现管网设施“一张图”动态监测。对于排查出的管道或设施中的薄弱节点，通过布设红外线、气体、压力、振动、视频等必要的实时监测设施和物联网感知设备，提高应急响应基础能力。截至目前，株洲新奥公司已全部建成燃气管道智能监测系统，现已完成布设各类感知设备 1019 个，做到隐患及时感知，危险立即消除。

树立样板，严厉打击踩红线。会同市公检法会签《办理

盗窃燃气、破坏燃气设备设施违法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统一思想，明确办理路径。严肃查处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网案件，截至目前已查处 3 起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违法案件，其中芦淞区翡翠花园私接私改破坏燃气管案的当事人邢某被罚 2 万元，并赔偿株洲新奥燃气公司 16796.36 元。所有案件均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力震慑破坏燃气管道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家有关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的的统一部署和本次会议精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抓住新一轮设备更新、超长期国债有利时机，积极储备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抓好城市燃气管道专项整治，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为“制造名城、幸福株洲”建设贡献力量。

东莞市“五措并举”持续守牢燃气安全“生命线”

作为千万级人口的超大城市，东莞市本地和外地人口严重倒挂，燃气安全监管点多面广难度大。近年来，我局以“安燃”十大行动为抓手，从“温度、广度、精度、力度、深度”五方面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2023年实现燃气事故“零亡人”，“黑气”入刑“零突破”，企业违规“零容忍”，获得全国燃气专班专题报道我市打击“黑气”工作成果1篇，省燃气专班转发我市工作简讯6篇，获得少康副省长批示肯定2次，全市燃气安全形势整体平稳向好。

一、坚持固本强基，民生实事“提温度”

打好固本强基“组合拳”，确保燃气设施设备安全运行，进一步增强城市安全韧性。一是大力推进老化更新改造。根据省文件要求，制定了全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清单，计划在2022年至2024年更新改造燃气管道193.4公里，总投资金额约3294.36万元，截至目前更新改造项目已全部完成。二是切实抓好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组织行业专家、燃气企业对全市在运营的8787公里天然气管道进行全方位排查，加大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和设备维护力度，彻底消除管道“带病作业”风险隐患；并开展一年两次企业交叉检查，推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见实见效。三是全力推进“瓶改管”民生工程。2023年，我市已将

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纳入十大民生实事之一，完成了4.8万户改造。今年以来，为进一步解决群众用气需求的“急难愁盼”，我市“瓶改管”计划约1.73万户，总投资约0.65亿元，目前已完工加上已开工的共有10585户，占总计划的61.2%，剩余6715户已公示完毕，正在走财政审核流程以及签订合同中。**四是用足用好资金政策“大礼包”**。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城市更新行动为契机，用好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等“工具箱”，将我市106个使用瓶组站的小区、共77011户“瓶改管”项目，以及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分类打包、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我市更多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城镇燃气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坚持协同共治，安全监管“促广度”

积极探索“政、企、群”多方联动工作模式，凝聚监管合力，有效拧紧燃气“安全阀”。**一是全面发挥部门、镇村排查力量**，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排查。自2023年12月专项整治进入提升巩固期以来，全市共出动城管、网格、消防等部门及村（社区）检查人员7.2万人次，“回头看”检查场站、供气网点、出租屋等场所24.03万家次，排查安全隐患7949处，均已完成整改。推动登记在册的6.86万家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自动切断阀，并更换燃气金属软管。同时，压实村（社区）责任，与房东签订《燃气安全承诺书》32.8万份，在出租屋周边张贴用气安全警示海报43.2万张。**二是切实提高燃气企业入户安检质效**，我

局印发了《东莞市城镇燃气入户安检工作指引》，省燃气专班工作在简报中专题报道了有关内容，并获得张少康副省长批示和肯定。在此基础上，督促全市瓶装气企业对用户“随瓶必检”，今年入户安检 206.78 万户，安检率为 99.41%，天然气企业对用户“一年一检”，截至 9 月底已入户安检 115.80 万户，安检率为 75%，剩余用户正依次开展中。三是开展企业徒步大巡查。组织管道天然气企业对全市燃气管道开展徒步大巡查行动，重点排查燃气管道是否存在被占压，小区庭院管、立管是否锈蚀，第三方施工是否纳入管控，以及现场警示标志是否齐全等问题，并做好整改，及时消除隐患。四是构建地下管线“联防共保”。我市率先在全省开展燃气管道“联防共保”工作，建立组织管道天然气企业每年与各物业小区、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及所属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签订《地下管线安全联防共保公约》，建立微信工作群，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相互提醒、共同防范。

三、坚持科技赋能，隐患排查“抓精度”

创新工作方法，以科技之“智”谋燃气之“治”，精准排查各类燃气风险隐患，全面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水平。一方面，建成全省领先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信息化智能监管系统。对全市 23 座储配站 546 台充装枪实施电子联秤锁枪，570 万只钢瓶的建档、充装、配送、交付安检、回瓶实行全流程闭环记录，实现“充装可控、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同时，打造管道天然气数智化监管系统。通过“人防+物防+技防+智防”手段，对“燃气工程、场站、管网、用户、泛

能”五大场景进行全方位监管。以上两个系统均得到国家住建部城市建设司刘李峰副司长的充分肯定。

四、坚持铁腕整治，震慑警示“强力度”

我局集千钧之力、以雷霆之势严厉打击各种燃气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震慑效力，实现“以打促治、以打促防”。一是**加大监管力度，筑牢内部堤坝**。自市燃气工作专班成立以来，全市扣押气瓶 3.8 万个，立案查处“黑气”55 宗，处罚金额 47 万元。同时抓好企业源头治理，坚持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飞行式”突击检查，依法查处燃气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今年以来，对瓶装气经营企业处罚 170 家次、共计 383 万元，还取缔了 2 家供应站，**执法数量、金额均排名全省前列**。二是**加强区域联动，守住外部防线**。在省住建厅的指导和支持下，我市与广州、深圳、惠州、佛山等八市建立共同打击跨区域运输销售“黑气”违法行为联动机制，第一时间向周边地市移送“黑气”线索证据，共治共享，共建平安。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推进“两法衔接”**。我局与公检法深入研究“黑气”案件立案标准，加大“两法衔接”力度。2023 年以来移交公安机关案件线索共 40 条，推动 5 宗燃气领域违法案件入刑，实现“零突破”。此外，联合公安部门破获了一宗近年来涉案人数最多、链条最长、范围最广的“黑气”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122 人，涉案金额约 2476 万元。张少康副省长对我市打击“黑气”的经验做法作出了肯定和批示。四是**鼓励全民参与举报监管**。出台《东莞市“黑气”专项举报奖励方案》，对线索属实的，由行业协会根据

“黑气”实瓶数量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2023 年以来，收到有效线索 112 条，已奖励 52 人次，奖励金额达 62.6 万元。

五、坚持宣传警示，营造氛围“延深度”

一是用好用活信用评价体系，我局制定了《东莞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对不同信用评价等级的燃气经营企业实施差别化服务和管理，累计发出《不良行为认定书》76 份，并在每个季度进行阶段性曝光和公示，净化燃气市场经营秩序。二是用好用足新媒体资源，推出多元化宣传作品、介绍典型经验做法、强化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引导群众安全用气。其中编制了《东莞市城镇燃气领域典型执法案例汇编》，并通过市局公众号开设了“安燃天地”专栏，发布了关于燃气安全监管的推文 22 篇，燃气工作动态 11 篇，燃气安全科普 11 篇。三是用好用实线下“面对面”“点对点”宣传，2024 年以来，开展燃气安全“五进”宣传活动 1146 场次，发送燃气安全温馨提示信息 2685 万条，派发宣传单张 98 万份，在老旧围村用大声公播放燃气安全提示，在电子屏滚动播放安全视频，开展“大面积”铺开式宣传。

下来，我局将全面贯彻落实我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筑牢城管领域安全防线。一是抓实抓牢“安燃”十大行动，重点围绕不发生亡人责任事故这一安全红线，抓好燃气企业储配站和供应站两个源头治理，促进设施设备、管网、第三方施工现场三个关键部位的本质安全提升，巩固出租屋、餐饮场所、流动摊贩、工商用户四类关键场所的用气安全保障，做好“进城中村、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

进家庭”**五进安全宣传**，坚决遏制城管领域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是持续推动“瓶改管”民生实事，借鉴广州等先进地区的经验，按照“政府补助、企业让利、居民出资”原则，对燃气企业采取奖补方式，减轻业主改造负担，激发居民用户改造热情和积极性。加强与发改、财政及燃气企业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新的政策动向，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我市更多资金支持，加快推进“瓶改管”工作。

三是深化智能监管应用，在我市两套智能监管系统的基础上，积极对接省的平台系统，探索 AI 智能感知应用，对燃气管道附近有开挖、钻探、顶管等施工行为进行管控，及时化解偷偷施工、野蛮施工、故意破坏燃气管道等安全隐患。另外，推动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使用“六统一”电动三轮车配送，依托信息化手段对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配送工具和设施设备加强管理，肃清燃气市场。

防城港市践行人民至上理念 以“五个坚持” 推动燃气安全“五个全覆盖” 守好城市 燃气安全生命线

一、基本情况

防城港市共有燃气企业 13 家，燃气企业厂站 19 个，供应站 145 个，用户约 19.5 万户，燃气管道 1156.5 公里（其中：市政燃气管道 377.8 公里、庭院低压管道 366.2 公里、庭院立管 412.5 公里），最早使用的燃气管道于 2008 年 4 月投入运行。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理念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筑牢屏障、守住底线，抓实抓细燃气管道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自燃气管道投产运营以来全市未发生因管道老化、腐蚀、破坏等引起的燃气泄漏爆炸安全事故，有效保障城市燃气安全运行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坚持问题导向，“带病”管道治理全覆盖。一是入统造册 100%。建立燃气企业信息“一企一档”，全面摸清全市燃气管网布局、管道建设年限、材质、埋深、检验检测情况等安全运行状况。二是管道排查和整改 100%。开展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排查，合理划分安检责任网格，采用激光检测车、手持式激光检测仪等方式，全覆盖排查市政燃气管道、

庭院管、立管，排查比例 100%，发现占压、包封等隐患 52 处，已全部整改。三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全覆盖。邀请燃气专家依据《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广西燃气安全检查标准》相关要求，对全市 19 个燃气企业厂站开展全覆盖技术检查，发现问题隐患 105 处，对存在储罐安全间距不足的 1 家燃气企业整改期间停止充装业务，发现的问题隐患已 100%整改。

（二）坚持以人为本，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全覆盖。通过政企合作投资模式，对通气较早的 65 个小区燃气管网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更新改造燃气立管 105 公里、燃气架空管 27.2 公里、燃气户内安防设施 3.7 万套。积极申报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计划改造庭院管道 8 公里、维护燃气管道 27 公里、加装户内安防设施 6 万户，项目建成后将基本实现主城区居民用户全覆盖安装户内安防设施。

（三）坚持全面排查，用户端隐患消除全覆盖。一是重点用户排查 100%。实施燃气企业、燃气主管部门双排查，在燃气企业实施首次入户安检后，由燃气主管部门牵头，以镇（街）为单位，由社区网格员、燃气企业、城管、消防等部门人员联合组成燃气排查组，实施逐街、逐巷拉网式排查，做到排查不漏一户、隐患不漏一处，排查 4255 家燃气相关企业、餐饮等非居民用户，排查比例 100%，发现 3405 条问题隐患，隐患整改 100%。二是居民用户入户安检 100%。全覆盖排查居民用户共 19.5 万户，发现问题隐患 16531 处，问题隐患坚持立行立改，闭环管理，目前已整改 16524 处。三是流动

摊点监管全覆盖。对早市、夜市流动摊点拉网式摸排，燃气企业免费为用户更换一批合格的不可调节减压阀、金属波纹软管，对无熄火保护装置等隐患整改费用较高的用户给予100元/户的补贴，累计投入105万元，为用户减轻负担，有力促进问题管、阀、灶等隐患快速整改。

（四）坚持协同作战，重点环节监管全覆盖。划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明确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的活动以及施工作业有关规定。审批、住建部门及燃气企业建立燃气保护审批联动机制，在道路开挖审批前，联合对开挖现场进行勘验、技术交底并签订燃气管道保护协议。定期梳理第三方施工项目，建立涉燃气第三方施工项目监管责任清单，明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动态更新调整，燃气企业对施工现场落实旁站、重点巡查等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实现第三方施工开挖全方位、全链条监管。

（五）坚持人技同防，设施安全监管全覆盖。一是燃气管道GIS系统和SCADA系统建设100%。我市燃气企业加强燃气数字系统建设，均已建立燃气管道GIS系统和SCADA系统，构建了燃气管道“数字地图”，可实时监控厂站安全运行情况及进行远程控制切断，在各重要点位和高后果区安装智能感知设备，实现在线实时监测、及时预警。二是管道按时巡检到位。建立燃气管道巡检、检测工作机制，加强燃气管道巡查和维护，做到高、中压燃气管线每日一巡查、低压管线每周一巡查，巡查发现的隐患及时上报数字系统，并进行闭环管理，管道按时巡检覆盖率达100%，有效防止燃气泄漏。

下一步，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要求，进一步抓好城市燃气管道专项治理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全覆盖的燃气管道安全排查，及时整治“带病运行”燃气管道；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燃气管道安全评估，提前谋划更新改造项目；全面推进智慧燃气建设，进一步完善燃气智慧管理系统，实现实时监测和预警，降低燃气事故发生率，坚决守好城市安全生命线，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贵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情况报告

一、基本情况

贵阳市现有燃气经营企业 28 家，其中，天然气经营企业 10 家，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18 家。目前，贵阳市共有天然气门站 7 座，液化天然气（LNG）储备站 7 个。燃气管网约 6217 公里，其中高压及次高压长输管道 191 公里、中压管道 2815 公里、低压管道 3211 公里。运行 30 年以上燃气管道 115 公里、20—30 年燃气管道 721 公里、20 年以下燃气管道 5381 公里，在册用户约 157 万。瓶装液化气充装站 12 座，液化气供应站点 102 个。

二、燃气安全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 2023 年 4 月 17 日，贵阳市住建局联合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委员会、市水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8 家部门发布《关于严厉打击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设施违法违规行为的通告》，明确严格落实“八个必须”“六个严禁”“五个一律”，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各方主体责任，抓好督促检查工作。

二是 2023 年 11 月 6 日，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工作

的通知》（筑建通〔2023〕275号），按照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统一车型、统一标识、统一服务标准，进一步规范瓶装燃气配送服务。

三是根据2024年3月2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胡忠雄主持召开贵阳贵安燃气安全工作专题会，并针对燃气安全提出“七个强化和两个工作重点”的工作指示，市住建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强化城镇燃气安全的工作措施》（共计22条），指导开展全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三、工作开展情况

（一）深入开展燃气管道安全整治（数据截止9月24日）

一是全力推进燃气管道专项治理。运行30年以上的115公里危旧管网改造，已开工95.45公里，完成92.22公里。20—30年管龄中有312公里需开展动态风险评估，已完成290.33公里，按照评估结果，实行分级管控，加大巡检监护，确保运行安全。

二是持续开展燃气管道占压整治。共排查占压隐患85起，已完成占压整治销号50起，完成率59%，其余正在有序推进，年底全部整改完成。

三是防范打击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一方面严格对项目施工单位进行交底，加强施工监管；另一方面针对“小、零、散”（未办理施工手续）工程，将燃气企业网格员引入属地综合治理群，与社区网格员建立“两员联动机制”，有效预防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事故。本年度第三方施工破

坏 5 起，已立案处罚 2 起，共计约 15 万元。

四是申请国债项目推进情况。截止目前，贵阳市老旧管网申请国债项目涉及 6 个区，共计申请资金约 2.66 亿元，相关项目拟于年底开始逐步开工。

（二）深入开展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治理

一是提升运行管理和行业发展水平。针对瓶装燃气的槽罐车运输、充装、储存配送、使用进行全流程监管，进一步完善部门监管、属地管理、企业责任。运用钢瓶追溯系统对瓶装燃气全流程进行监管，推行建立气瓶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应用及预警处置工作机制，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及瓶装燃气企业职责，并对充装、运输、储存、配送及使用四个重点环节建立 15 条预警处置机制。同时，督促瓶装燃气企业逐步建立瓶装燃气“一户一档”的用户档案信息。推行“一企一号”供气电话（目前建立 13 家企业供气电话），同步向用户推广使用贵州瓶安用气购气小程序，进一步杜绝拨打私人电话购气行为，逐步完善实名制购气用气。

二是落实瓶装液化气“最后一公里”配送服务。通过在我市推行燃气配送车辆由摩托车更换为三轮车的换代升级，目前已完成升级专用燃油三轮“四统一”（统一人员上岗管理、统一标识、统一车型、统一服务标准）工作，目前已完成上路运行 264 辆。

（三）持续开展城镇燃气领域“打非治违”工作。

联动公安、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持续瓶装液化气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收集线索和证据，严

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今年以来，向贵阳市公安局移交 5 条涉嫌非法经营线索。协助贵州省公安厅开展全省打击非法经营燃气行为，涉及云岩、南明、乌当、白云、双龙等区域，查处“黑气”23 吨。今年以来，贵阳市开展打击“黑气”行动 5 次，收缴气瓶 611 瓶，查获货车 7 辆；向市综合执法局移交 2 条涉嫌违法违规经营线索。截止目前，全市城镇燃气领域“打非治违”行政处罚 19 起、处罚金额 49.2739 万元。

（四）继续深入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

自 2023 年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贵阳市深入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截止目前共计发现隐患 4533 条，整改完成 4504 条，整改完成率 99.36%。其中，4 月开展城镇燃气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以来，排查隐患 298 条，已整改完成 298 条，整改率为 100%。

（五）加强燃气安全宣传

一是开展餐饮企业燃气安全专项培训。围绕燃气餐饮企业安全手册、安全警示教育片、城镇燃气典型事故案例分析、餐饮经营场所燃气使用消防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等对餐饮企业培训 25573 家。

二是各相关行业就本领域开展燃气知识宣传教育。燃气、民政、教育、文旅、卫健等行业共计开展培训教育 3417 人次，市专班发放餐饮场所使用液化石油气安全知识宣传资料 1 万余份。贵阳公安通过市局及各分局共计 15 个微信公众号大力宣传燃气安全知识，形成矩阵宣传效应。

三是开展基层燃气安全检查管理。按照《关于印发贵州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织开展督导帮扶基层燃气安全检查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全市燃气安全检查管理培训共计1000余人次。7月11日，贵阳市住建局组织各区（县、市）燃气监管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共计85人，开展2024年贵阳市燃气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邀请省燃气协会专家老师就燃气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燃气企业建立“班前会”制度等安全生产工作做培训指导。

四是开展2024年“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6月25日联合云南国星能源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走进世纪城社区周边使用燃气的餐饮用户开展瓶装液化气安全用气宣传活动。活动中，向使用燃气的餐饮用户发放了《餐饮场所使用液化石油气安全知识宣传》，向餐饮用户普及燃气爆炸的条件、安全使用瓶装液化气要求、安全知识以及应急处理措施。并呼吁广大燃气用户拒绝购买“黑气”，拨打各燃气企业统一供气电话送气，保障用户燃气安全。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高层底商瓶装燃气改造工作推进难度大。一方面因现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的强制规定，大部分商户不满足泄爆排风口设置条件，无法进行改造。另一方面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导致瓶装燃气改造管道天然气初期成本高，大部分商户积极性不高、改造意愿不强，整改推进难度较大。

二是瓶装燃气终端用户燃气器具使用不够规范，目前虽

已经更换管阀 19655 户，但是依然存在少部分用户使用问题灶、问题管、问题阀等情况。

三是由于涉嫌“黑气”、“黑窝点”等瓶装燃气非法经营行为隐秘性强、时效性高、反侦查能力强，同时打击行动涉及多家部门联合执法，对举报线索内容的准确性要求非常高，且由于“黑气”源头多数为贵阳市境外或者省外源头，住建部门很难实施精准打击和从根源上开展打击。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持续深入排查整治燃气管网“带病运行”。加强重点场所检查力度，严防燃气管道“带病运行”。加强违规占压治理，同时，与企业 and 社区网格员加强联动，防止新增占压情况。

二是积极探索高层建筑底商及裙楼使用瓶装燃气新思路。继续推进高层建筑瓶装燃气整治，就泄爆排风设置条件及瓶组供气方式可行性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试点并深入研究，在确保安全使用的情况下，加快推进我市高层建筑使用瓶装燃气整治工作。思考研究瓶装燃气管道供应改造实施方案，组织燃气行业专家、消防、商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共同会商研究讨论，根据省燃气协会《贵州省城镇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改为管道供气”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技术指引》（征求意见稿），结合贵阳市的具体情况，试点推进改造工作，总结工作经验，寻求解决方案。

三是持续推进贵阳市气瓶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应用及预警处置工作机制。持续督促企业通过平台完善相关信息，强

化全流程监管，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及瓶装燃气企业职责分工，并针对充装、运输、储存、配送及使用等环节，及时总结解决平台应用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气瓶平台能够发挥预期效果，提升预警处置效能。同时，督促燃气企业推广使用市场监管部门“贵州瓶安用气”小程序规范用户购气。

四是加强联合执法。会同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职能部门持续开展联合检查，通过联合对燃气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进行全面排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进一步完善燃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提高燃气安全管理水平。

泸州市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 工作情况报告

目前，泸州市共有燃气企业 54 家，其中，管道燃气企业 26 家，液化石油气企业 10 家、压缩天然气企业 18 家。全市天然气用户共有 109 万户，燃气普及率 96.54%。全市燃气管道（不含立管）总长度约 8416.08 公里，其中主城区燃气管网 5133 公里，使用 10-15 年管道 2799.15 公里，使用 20 年以上管道 112.02 公里；县城燃气管网 3283.08 公里，使用 10-15 年管道 1290.84 公里，使用 20 年以上管道 212.7 公里。近年来，泸州市坚持在管道普查中查找问题，在管道更新中解决问题，在管道保护中消灭问题，在管道运行预防问题，全面提升泸州城镇燃气本质安全和公共安全水平，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一、聚焦管道底数，“把脉问诊”察实情

一是实施燃气管网科学整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在原有管道燃气经营现状下，逐步推进“一城一网”“一镇一网”建设，通过兼并、重组、收购等方式将整合 16 家企业。同步开展供区划分和测绘工作，形成全域覆盖、边界清晰、主管互通的稳定供气格局，消除供区交叉乱象。**二是开展燃气管网普查评估。**组织各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城镇燃气管道普查，建立燃气管网“数字地图”。全面落实压力管道定期检定规定，依托泸州市地下管

网数字系统，开展中心城区燃气等地下管网合图建档工作，对燃气管线压力等级、材质、埋深等基础信息上图管理，形成燃气管网底图数据库。**三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会诊。**分批投入 93.6 万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老旧燃气钢质管道进行安全会诊，检测中压以上管道 1100 公里、排查管线 166 公里，发现管道锈蚀、泄漏点 355 个，为管道更新改造和专项整治提供基础支撑。

二、聚焦管道更新，“精准施策”惠民生

一是抓住一个中心，高位推动项目落地。围绕“高位推进、科学规划、行业指导、专业施工”的工作思路，科学包装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31 个，争取专项资金 7.28 亿元。现已完工 25 个，正在实施 6 个，累计完成 1576 公里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其中市政 8.8 公里，庭院 294.27 公里，立管 1297.03 公里，惠及居民用户 14 万余户。市政府先后召开专题项目推进会 4 次，市领导带队实地督导项目建设 5 次。**二是打造两个机制，有序推进项目改造。**建立专班推进机制，成立由目督办、发改、财政、住建、城管整合形成联合指导督查力量，扎实开展周调度、旬研判、月通报，逐一破解项目实际推进难点，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和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建立资金监管机制，成立由发改、财政、项目主管部门等单位组成的资金监管领导小组，制定工程项目资金申请流程及工程资金审批表，按要求配套地方资金，确保资金支出符合政策、手续完善、管理规范。**三是突出三个关键，统筹保障项目质效。**突出项目前期保障，

注重入户分析安装环境，形成深度施工设计方案。突出施工进场准备，对工程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前预判和会商，制定应对预案及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预案。突出施工质量安全，从材料、工序、养护、检测等环节严格检查验收，切实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安全风险，提升工程品质。

三、聚焦管道保护，“对症下药”出实招

一是推进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印发《泸州市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聚焦城市燃气输配管道、长距离输气管道、工业企业燃气管道等三类管道，累计排查市政管道 5660 公里、庭院管道 5501 公里、厂站设施 32 处，排查出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隐患 505 个，已整改 476 个，正在整改中 29 个，有效化解影响城市安全运行的的安全风险。**二是推行企业内部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在城镇燃气领域大力开展企业内部报告奖励制度，鼓励员工发现隐患、报告隐患、整改隐患，切实解决企业安全整治内生动力不足和员工隐患排查主动性不强的问题。近年来，燃气领域从业人员主动报告管道设施等各类隐患 436 起，发放奖金 5.66 万元。**三是严查燃气管线设施第三方破坏，**充分发挥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作用，专题研究部署推动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专项整治，成立由住建、城管执法、市场监管、公安部门组成的联合检查组，会同专家对全市范围内的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周边市政和房屋施工工地进行了全面摸底排查。今年以来，累计排查在建项目 284 个，发现未按要求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问题隐

患 80 个，未采取燃气设施保护措施问题 11 个，发现第三方破坏燃气设施行为 11 起，立案查处 6 起，罚款 6.86 万元。

四、聚焦管道运行，“智慧引领”强监管

一是建设全市智慧燃气安全监管系统。投入 570 万元，在全省率先打造集成安全管理、辅助决策、业务支撑、运行监控和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管理、智慧燃气统一信息门户、智慧燃气为基础的智慧燃气安全管理平台，实现全市 26 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管网信息接入和燃气管道设施各类安全隐患问题信息在线上报，建立燃气管网安全管理一张图，切实提升城镇燃气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二是推动燃气企业管道信息化运行。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建立 SCADA 系统，巡线人员运用 GIS 系统开展管道每日巡护，实现防范管道外部风险、杜绝新的隐患产生和管道保护宣传。持续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企业管道开展 ABB 车辆泄漏检测。

三是建立清单制信息管理系统。在城镇燃气行业推行清单制信息化全覆盖，以“责任”落实为关键，“风险”管控为重点，“清单”建立为载体，“科学”手段为支撑，发挥“一处一码、一码呈现、码里明责、码上履责”作用，实现在线安全生产清单式检查，自动生成隐患台账，扫码查询隐患整改情况，工作成效被《中国建设报》刊登。

对标先进，我市燃气管道安全工作还存在一定短板弱项。下一步，泸州市将认真贯彻落实此次会议精神，特别是倪虹部长指示精神，攻坚克难、真抓实干，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不断巩固提升城镇燃气安全整治成效，牢牢守住燃气安全底

线。

保山市聚焦小切口大民生 筑牢城镇燃气安全防线

云南省保山市聚焦“小切口大民生”，全力开展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和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坚决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未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燃气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做法

（一）高位推动强组织。牢固树立和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坚持将城镇燃气工作作为重要的安全工作、民生工作、发展工作来抓，注重城镇燃气安全与百姓安危、发展安全的有机统一，着力构建大安全格局，先后成立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协调机制、房屋市政工程和城镇燃气安全监管指挥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等，高位统筹推动城镇燃气安全工作。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多次专题研究城镇燃气安全工作，多次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安排部署下步工作，形成党委政府统筹、条块协作、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二）突出重点抓整治。将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机结合起来，聚焦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燃气具生产流通使用、监管执法等环节，全链条、大起底、无死角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截至目前，全市共出动检查人员 795 名，开展检查 6262 次，检查生产、储存、输配、使用燃气场所 5872 处（其

中，餐饮场所 5599 处），排查隐患 1173 个，整改完成 1173 个，整改率 100%。

（三）实施项目治根本。保山中心城区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使用天然气，使用年限最长的管道至改造前已服役近 30 年。经安全评估，截至 2022 年，中心城区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市政燃气管网共计 22.6 公里，同时有近 120 公里庭院管道和楼栋立管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存在安全风险。针对现状问题，保山市启动保山中心城市老旧燃气管网和设施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3292.34 万元，获得中央预算资金 18712 万元，涉及 561 个小区，覆盖 3 万户，主要包括更新改造市政中压 89 公里、庭院管道 39 公里、立管 120 公里，更换调压箱（柜）631 个、燃气表 3 万台、泄露报警器 3 万套、灶具连接管 60 公里，以及相应的阀门、警示带、标志块等燃气配套设施。目前项目正在加快推进，力争年底完成建设内容。

（四）精准排查保质量。省级安排部署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后，严格组织开展燃气管道普查评估核查。经第一轮核查，全市共有城镇燃气管道 1961.37 公里，其中：市政管道 401.97 公里、庭院管道 734.39 公里、燃气立管 825.01 公里。除隆阳区外，其他县市基本为 2016 年以后开通管道燃气，隆阳区还有 61.67 公里管道未更新改造完成，已纳入保山中心城市老旧燃气管网和设施改造项目，正在加紧实施，截至目前已完成 42.15 公里。为精准摸清管网情况，8 月下旬启动了第二轮燃气管道核查，对管道运营年限、位置、材质、评估情况、更新改造情况、GIS 等信息

系统建立情况等进行全面核查，确保管网底数清、问题准。

（五）管道保护重监管。2022 年印发《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第三方施工作业中加强城镇燃气管道等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明确各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燃气安全监管部门、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及燃气管道权属单位责任，切实在第三方施工作业中加强城镇燃气管道等设施安全保护，并公开曝光第三方施工破坏管道典型案例 1 起。2024 年根据省工作安排，进一步细化各有关部门、企业责任，建立健全政府统筹、各有关部门单位齐抓共管的燃气管道保护专门工作机制。

（六）技能培训提能力。一是加强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组织市、县两级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共计 300 余人现场开展全市城镇燃气管理培训，具有执法资格 150 余人取得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二是加强用户端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全市 5800 余名使用燃气的餐饮用户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参加燃气餐饮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各级各部门工作人员监管服务能力、城镇燃气企业自检自查能力和用户安全用气能力明显提升。

（七）健全制度推长效。为压实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检责任，建立装液化石油气随瓶粘贴安检卡制度，要求燃气经营企业严格按随瓶检内容、标准、要求开展随瓶检工作，并统一在瓶身上粘贴《保山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随瓶安检卡》，未粘贴视为未开展入户安检工作，严格按相关规定追究企业责任。还编印了《常用燃气器具等是否合规的简要判别方法》、

《城镇燃气相关法律法规部分条款汇编》，切实提高排查整治人员的业务能力。

（八）强化宣传氛围。印制 6000 余册宣传册，通过市、县两级工作专班日常抽查检查发放至各燃气用户，并多次在“保山发布”、“保山新闻网”及部门公众号上开展燃气安全法律法规、常识知识等宣传教育。同时对外公开了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举报方式，明确举报内容和受理要求，号召和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并监督举报身边存在的燃气安全隐患问题。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保山市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三管三必须”监管责任，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用户使用安全责任，加快完善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燃气管道保护专门工作机制等规定制度，健全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管理机制，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长效机制建立阶段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消除城镇燃气安全隐患。

拉萨市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整治 工作情况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重要批示精神，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工作要求，拉萨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部署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整治工作，深入推进燃气管道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燃气管道事故的发生，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全市已建燃气管道 6256.01 公里，其中中压燃气管网 652.9 公里，低压燃气管网 5603.11 公里，燃气阀门井 5389 个，其中中压燃气阀门井 3798 个，低压燃气阀门井 1591 个，调压设施 1801 台，通气小区 1189 个，建档居民用户 16.11 万户，非居民用户 760 家。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善燃气管道保护机制，筑牢安全保障。根据自治区关于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整治工作要求，市燃气专班充分利用燃气联席会议、燃气工作专班等工作机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燃气管道保护工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拉萨市城镇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拉萨市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整治方案》，明确了燃气管道保护范

围，建立了联防联控机制。明确自然资源部门在涉气项目核发用地许可时应征求燃气管理部门和管道燃气企业意见；住建部门加强对住建领域涉气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认真落实燃气管道保护工作要求，监督物业服务公司协助管道燃气企业做好居民小区内燃气设施巡查、入户安检、安全宣传及应急抢险等工作；交通运输、水利、电力、电信、人防等部门在实施各行业领域涉气项目建设时应征求管道燃气企业意见建议，共同做好燃气管道保护。各县（区）严格落实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工作要求，将燃气安全纳入网格化治理范围，督促指导各街道、社区协助管道燃气企业做好燃气管道保护工作。

（二）严格涉气项目审批，加强事前保护监管。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拉萨市燃气管理办法》《拉萨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要求，城市管理部门在城市道路开挖审批许可时严格要求施工单位在燃气管道安全间距范围内开挖道路前征求管道燃气企业意见，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道燃气企业进行现场实地踏勘后，共同签订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协议、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告知书、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抢险预案，并安排专人现场进行技术交底，相关前置手续完善经管道燃气企业核实后，方可进行道路开挖施工。同时要求第三方施工单位对涉及机械施工作业的挖掘机、装载机司机，签订岗位风险告知卡，按照告知卡上的各项要求严格落实。

（三）强化施工现场指导，严格落实巡检制度。涉气项

目开工后，管道燃气企业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巡检工作，按照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现场指导施工作业，并做好每日记录旁站情况记录，发现施工单位不规范操作危及燃气管道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今年以来，共受理第三方施工开挖手续共计 334 处，其中涉气施工 127 处，均已建立涉气项目台账，并每日进行动态更新。

（四）加强执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今年以来，联合管道燃气公司开展涉气项目巡查检查 12 次，共检查涉气施工点位 42 处，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严格落实燃气管道保护措施。截至目前，共处理管道破坏漏气 46 起，其中立案查处 4 起，累计行政处罚 10 万元，对有关单位约谈 3 次，对个人批评教育 1 次，并对典型案例进行了公开曝光。

（五）加强日常巡查巡检，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今年以来，督促指导市暖心公司对 652.9 公里中压燃气管网车巡 8 次、人巡 8 次，3798 个中压燃气阀井巡检 8 次，对 1801 个调压设备巡检维护保养 2601 次，巡检 1091 个小区庭院管网和 1591 个低压阀井。完成全市 7.5 万户居民用户和 760 家非居民用户入户安检。通过日常巡检、入户安检、居民举报等方式共发现各类隐患问题 4451 起，已全部整改完成。

（六）深入推进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提高管网安全本质水平。目前拉萨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总体进度已达 83.59%。一是立管及钢塑转换工程：累计完成 430 个小区、

82658 户立管改造、32602 根钢塑转换更换，完成率为 98.46%。二是占压改造及燃气管道防腐层修复工程：累计完成防腐层修复 567 处、占压迁改 61 处、阴极保护修复 1339 处，完成率为 51.52%。三是小区及单位燃气更新改造工程（未通气小区改造工程）：累计完成 13 个小区庭院管安装 48703 米，室内燃气安装 4437 户，完成率为 89.67%。四是市政中压燃气管道改造工程：累计已完成 10 个路段燃气管沟 6900 米，管道安装 870 米，回填 580 米，完成率为 98.68%；已累计完成市政中压阀井防腐 2914 个，改造完成 43 个，完成率 57.82%。五是报警器和自闭阀门安装工程：已累计完成 110947 户，完成整改 22316 户，完成率达到 68.49%。

（七）开展燃气管网评估检测，掌握管网运行状况。根据自治区关于开展燃气管网评估检测工作要求，今年市暖心公司落实资金 1000 万元对全市燃气管网开展评估检测工作。其中投资 530 万元委托专业第三方检验机构对约 500 公里中压燃气管道开展第二次全面检验工作，目前已完成 7 公里中压燃气管道检测，预计 2024 年底前全部完成检测。投资 470 万元委托专业第三方检验机构对约 200 个小区（约 800 公里）庭院低压燃气管道进行检验评估，将于近期进行公开招标。因国内 PE 燃气管道的探测技术不够成熟稳定，探测设备无法对 PE 燃气管道正确走向做到精准定位，且工作量多、任务重、周期长、资金量大，将逐年对庭院低压燃气管道实行检验评估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燃气管道“带病运行”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持续做好燃气管道日常巡查巡检、隐患排查整治、管道评估检测、燃气管网保护等各项工作，确保城市燃气管道安全运行。

安康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 工作情况报告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开展以来，安康市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城镇燃气行业“全链条”安全监管，统筹抓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一体谋划、综合施策、治本攻坚、抓在日常，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高位推动，协同发力，统筹推进专项治理。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和“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成立由住建、城管执法、市场监管、商务等 17 个部门组成的市级工作专班，建立了集中办公、会商研判、定期调度、部门督帮的工作机制，形成了市政府领导定期调度，住建局领导亲自上手，各职能部门合力推进，县区政府按辖区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深入现场实地检查治理成效，增强工作穿透力，确保压力传导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二、突出重点，闭环管理，全面整治隐患问题。一是强化设施普查评估和信息录入。严格落实中省工作要求，压紧压实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燃气场站、管网、用户端普查，科学评估、摸清底数，同步录入中省管网治理信息系统。截至目前，我市录入已排查燃气场站 27 座，燃气

管道 1682.04 公里、用户 24.86 万户，排查录入进度基本达到 100%。**二是加快推进老化管道更新改造。**根据普查评估情况，制定了《安康市城市燃气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将存在安全隐患的 370.9 公里燃气管道列入更新改造计划。积极对上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2022 年以来，全市共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 9 个，超长期特别国债投资补助项目 15 个，争取资金 4.1107 亿元。截止目前，全市通过老化管道项目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企业出资改造等方式、已改造完成老化燃气管道 315.8 公里，完成总任务量的 85.14%，剩余部分正在加快推进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确保今年年底前存量管道全部按期开工建设。**三是狠抓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对照燃气 10 大类 33 项问题隐患标准，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紧盯重点场所和重点问题，开展“大起底、全链条”排查整治。全市累计整治新增老化管道 38.4 公里，排查管道“带病运行”隐患 100 处，整改完成 99 处，整改率 99%，其中 3 处重大隐患全部整改完成。

三、建章立制，细化措施，加快完善长效机制。**一是划定管道保护范围。**市住建局联合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重新划定了全市城镇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保护和控制范围，进一步明确了燃气设施权属单位、有关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的保护责任。**二是细化保护措施。**制定印发了加强城市燃气管道保护范围第三方施工破坏若干措施，对涉及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的工程审批审查、施工许可、巡查巡检、智能监测、社会监督等内容进行

了细化明确，从源头上预防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事故发生。**三是强化执法震慑。**建立线索移交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对违反燃气设施保护规定的企业、个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联合惩戒，重拳打击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情况。

四、数智赋能，流程再造，大力推进智慧化监管。以数字住建为底座，建设覆盖全市范围的“安燃智慧”信息系统平台，对天然气、液化气两大分支行业进行智慧化监管。在管道天然气方面，通过在燃气场站、公共管网、用户终端加装物联网感知设备，实现燃气系统运行情况的全天候实时监测和风险预警防范。在瓶装液化气方面，创新实施规模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服务、数智化运行、法制化监管的“五化”建设，发挥市城投公司国有企业责任担当，建立全市统一的运管服系统平台，统一配送体系、统一气瓶编码、统一员工证装、统一配送车辆、统一安检标准，实现液化气管理全链条“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新局面。截至目前，“安燃智慧”系统平台已投运试运行，接入了中心城区5处燃气场站、9处市政管网重要节点、1.3万户居民预警信息等监测数据；“好运气”液化气服务公司挂牌成立，搭建完成运管服系统平台，正在进行设备更新和系统试运行工作。

下一步，安康市将按照住建部关于燃气管道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锚定整治目标，再添工作措施，扎实有力推进全市燃气管道专项治理，切实提升我市燃气安全管理水平，全力守护好城市运行“生命线”，不

断提升城市安全韧性，让城市更宜居、群众更幸福。

兰州市全国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 工作情况报告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吸取“6.21”宁夏银川特大燃气爆炸事故和“3·13”河北燕郊特大燃气安全事故教训，按照省市两级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兰州市多措并举切实加强城市燃气设施保护工作，开展燃气设施及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全面排查隐患风险，开展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并结合工作实际和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明确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各有关单位严格落实燃气设施管网改造和维护保护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保障全市燃气管网设施的安全运行。

一、燃气安全整治方面工作推进情况

（一）提升巩固阶段工作进展情况

按照省、市领导调研要求，市燃气专班加强调度协调，开展联合检查执法 11 次，发出工作提醒函 20 份，转办违法线索查处通知 2 次，组织餐饮企业培训 16491 人次；检查燃气经营企业 218 家次，关停燃气经营企业 4 家，查处跨区域经营 1 家，罚款 3.2 万元，查出各类问题隐患 786 处，其中，一般隐患 782 条，重大隐患 4 条，已全部整改完成；查处非法充装案件 2 起，罚没款 3.21 万元；抽检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11 批次，查处不合格产品 16 件，罚没 5555 元；报废处理不符合标准的

“双相阀瓶”2745只；发现消防安全管理方面问题285处，燃气设备管线方面问题539处，安全疏散及消防设施方面914处，督促整改1429处，立案查处19家，罚款32.59万元；检查燃气运输企业27家，发现隐患178项，已全部整改；组织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80余万户，现场消除隐患1800余处，利用各类媒介向群众推送宣传信息72万余次。

（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进展情况

编制印发《兰州市城镇燃气设施“带病运行”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对7630条1324公里在役燃气管道进行完整性检测，及时修复防腐层破损，坚决杜绝燃气管网“带病运行”；对全市1056公里市政燃气管道进行拉网式排查，发现67条79.57公里市政燃气管道存在使用年限超期、防腐层有破损点等风险隐患，目前，已完成4条市政管线的改造，其余63条市政管线完成第三方钢制管道防腐层检测，已消除“带病运行”风险；对全市4948公里庭院管道进行排查，发现9个小区6.31公里庭院管道存在风险，将在年底前通过改造消除隐患；对全市4052公里立管进行排查，通过加装套管的措施消除3个小区232.5米立管存在无套管保护的风险；对全市109个天然气场站进行排查，发现2处运行风险隐患已限期整改完成。

二、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进展情况

印发《兰州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方案（2023—2025年）》，谋划实施以下3个项目，有序推进

我市燃气老化更新改造：一是兰州市天然气居民用户加装报警器、自闭阀、金属波纹管项目，自 2023 年以来，完成 73.7 万户安装改造工作；二是 2022 年兰州市中心城区城市燃气庭院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023 年完成 21 个庭院 13 公里及 102 项庭院占压隐患整治，2024 年已开工 6 个试验段小区，完成 3 公里改造任务；三是兰州中心城区天然气老旧管道改造工程，自 2023 年以来，已完成兰州主城区 8 条市政道路 6.48 公里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任务。

三、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落实情况

（一）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经营

为从根本上解决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场站“小散弱”、设施设备老化落后、安全保障缺失等顽疾，我市研究制定了《兰州市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经营工作实施方案》，通过企业自主提出、自行协商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经营改革。采取站点资源整合、引入物联网技术和智能化设备等措施，建立统一的供应链管理系统，优化瓶装液化石油气采购、运输、储存和配送的管理，统一订气、配送、安检和售后服务，有效提升了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本质安全。目前主城区四区 9 家民营液化气站已达成整合意向，完成入股协议、公司章程签署和工商注册登记，正在开展证照换发、智慧燃气系统建设和原有客户档案迁移，年底前可全面完成整合工作。远郊县区参照主城区做法，正由辖区燃气管理部门组织推进。

（二）加强城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防止第三方破坏

一是靠实燃气一件事全链条责任，明确并细化燃气设施保护的各方监管责任，有效指导各县区、各责任单位抓实项目工程全生命周期监管；二是靠实施工单位和管道燃气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要求企业制定防止第三方破坏燃气设施工作方案，不断完善巡检制度，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做到发现事故即查即报，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三是加强培训宣教，要求各施工单位、燃气经营企业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处置能力，公布监督电话鼓励群众检举破坏线索，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燃气设施保护的良好氛围。

自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以来，兰州市第三方施工破坏事故发生得到有效控制，近三年累计破坏事故只有 2 件，燃气设施本质安全得到显著提升。今年截至目前，未发生第三方施工破坏事件。

四、下一步工作

兰州市将借鉴各地对燃气安全管理好的经验和做法，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对于燃气安全问题的工作部署，继续做好城市管道燃气安全管理，常态做好燃气管网及设施“带病运行”风险隐患监测，加快燃气管网设施更新改造实施进度，打造瓶装气规模化经营改革样板，不断提高燃气安全生命线智能化设备普及率，以实绩实效提升燃气安全本质水平。

西宁市关于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及燃气管道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现就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安排部署情况。4月2日，召开全市燃气安全暨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推进会，对有关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各县区政府均组织召开专题部署会。制定印发了《2024年西宁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任务清单》，明确五大类20项重点工作目标。印发《西宁市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排查彻改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抓紧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工作开展情况。全面开展“大起底、大排查”行动，市、县（区）两级工作专班督导燃气企业对全市51座燃气厂站，5200余公里燃气管线完成一轮次全覆盖排查，发现各类安全隐患431处，已完成整改289处，剩余隐患均已落实管控措施。同时，加快问题隐患检验评估，现已完成51座燃气厂站、3197余公里燃气管道安全检验评估工作，评估率分别为100%和63%。

（三）老旧燃气管道改造情况。2024年度实施的16个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均已开工；免费为75955户居民更换户内燃气设施“三件套”；完成燃气经营企业自

筹自改项目 10 项，更新改造市政燃气管道 6.68 公里；完成户内燃气设施改造 27499 户，庭院燃气管道 2.2 公里，立管 29.5 公里。

（四）督查执法情况。全市共排查各类供用气场所 10502 家，发现并完成隐患整改 4849 处，排查率、整改率均动态保持 100%。拆除违规设置和存在风险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 423 处；消除燃气管道被电力、通信线缆缠绕隐患 334 处，被违规占压隐患 48 处；扣押下架质量不合格燃气具 303 件；抓获“黑气贩”8 名，打掉“黑窝点”6 处，查获“黑气瓶”840 余只，累计罚款 72.7 万元；公开曝光城镇燃气执法典型案例 10 起。

（五）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情况。制定《关于西宁市城镇燃气管网设施保护相关规定的告知书》，印发《西宁市防范第三方建设施工破坏城镇燃气管道的工作措施》，深入第三方施工工地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开展挖机司机和施工企业教育培训工作。组织 45 家工程施工单位和 34 家物业企业负责人参与工程建设领域燃气安全生产培训，参培人员达 238 余人次，进一步压实燃气管道保护责任。

（六）企业资源优化整合情况。对全市 11 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考核评价，对 2 家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取消燃气经营许可资格；推进海东市互助金地燃气公司与大通县金地燃气公司、西宁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区域互联互通；计划于 2026 年前在甘河工业园区建成储气量为 1000 吨的能源储配基地一座，现阶段已

完成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审查和安评、环评、能评的编制、评审工作，正在进行施工图审查和施工预算。

（七）安全宣传培训情况。全网推送《关于西宁市城镇燃气管网设施保护相关规定的告知书》，深入居民、商铺、楼栋开展燃气安全“敲门行动”，覆盖工商用户 8000 余户，居民用户 27 万余户；开展校园燃气安全教育活动 2000 余场；举办 2 期全市行业部门燃气执法工作人员培训和 111 期餐饮企业燃气安全管理培训，全面提升燃气安全普及率和用气应急处置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主体责任还需进一步压实。在近期督查部分县（区）、园区时发现个别燃气经营企业存在设备运行资料保存不完整，设施维护不到位，燃气管道管理权责划分不清，管道数智化建设滞后等问题。部分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安全检查上走过场，在安全培训上重形式，在安全投入上打折扣，现场问题隐患突出。

（二）燃气用户安全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在入户安检中发现燃气用户安全意识薄弱，存在不配合入户安全检查和整改工作。在督导检查中发现部分餐饮从业人员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和常识匮乏，安全用气应急自救技能掌握不足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市将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指示要求，督导各地区各部门持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全周期、全链

条风险隐患。深入落实行业监管、属地推进、企业主体、社会各界共同维护的工作责任，确保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整治“无死角、全覆盖”。

一是以专业力量，治理隐患。督促各县区在《西宁市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量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围绕重点，调集专业力量进行深入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部分安全管理能力弱的企业，安排政府监管人员进驻，加大排查整治力度。

二是因地制宜，推动实施。督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大力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实施，加快城市燃气管网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治理，促进市政基础设施安全可持续发展，力争在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城镇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

三是建管并重，长效管理。压实属地管理职责和城镇燃气企业主体责任，科学确定实施标准，加强普查评估和更新改造全过程管理，确保质量和安全。

四是广泛宣传，系统培训。以问题为导向，紧盯燃气企业、用户素质不高的“软肋”，常态化开展“五进”活动，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合法合规安全使用燃气。加强对行业管理人员和乡镇、街道、社区主要负责同志的燃气安全专业培训，提升基层工作能力和水平。

五是推动整合，优化资源。加快研究部署，依法依规推动燃气企业分类整合工作，积极动员和支持信誉好、实力强、经营规范的龙头企业，特别是央企、国企兼并、整合规模小、实力弱、安全投入不足的燃气企业，促进燃气行业市场化、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六是严管重罚，形成震慑。按照已开展的城镇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将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常态化开展督导，对违法违规行为严抓严管，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对重大案件要从快从重严肃查处，对相关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形成震慑。

银川市关于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及燃气管道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全面统筹部署，强化组织领导。一是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就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听取汇报、现场调研并做出安排部署，压实责任，全面推进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走深走实。二是制定印发了《银川市贯彻落实〈全区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三是通过中央办公厅督查室督查、国务院安委会季度安全检查、福建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叉检查等督导检查迎检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举一反三，提升工作质效。

（二）深入开展“四查”，排查风险隐患。自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以来，结合“6.21”整改工作，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一是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累计开展执法检查801次，排查燃气经营企业271家·次，排查厂站227座·次。二是各企业累计排查燃气管道11.9万公里。三是各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全覆盖入户安检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安检95万户，安检率90%，剩余用户为到访不遇、空户等；液化石油气用户已基本做到全覆盖安检。四是市燃气专班向各县（市）区下发督办文件5件，向各燃气企业下发督办文件4件，移交燃气违法违规行为14

起，现立案处罚 2 起，罚款金额 15.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76 万元，其他案件正在办理中。

（三）全面落实“四改”，消除风险隐患。一是严格执行燃气行业准入制度。以核定并换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为抓手，推动企业在规章制度、运管机制、人员配备等方面立查立改。二是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自 2024 年 4 月起至今，共发现问题隐患 6035 处，已完成隐患整改 5104 处，整改率 84.5%。发现重大隐患 2 处，完成整改 1 处，1 处正在积极整改。三是组织实施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投资 4 亿元对 136 个庭院小区运行超 20 年以上 154.5 公里中低压钢质管道进行改造。已完成 132 个庭院小区、129.939 公里燃气管道铺设工作，剩余 4 个小区将陆续入场施工。由哈纳斯集团筹资金 6.76 亿元，对 104 条道路约 115.4 公里市政中压老旧燃气管道实施更新改造，目前已完成 86.81 公里，计划 2025 年底前完成剩余管道的改造工作。四是申报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燃气项目 5 个，总投资 3.14 亿元。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燃气项目 4 个总投资 5.29 亿元，分两年实施，2024 年下达燃气项目国债资金 1.83 亿元。

（四）坚决守住“四严”，夯实安全运行基础。一是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我市已完成《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颁布实施。积极宣贯《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开展企业法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学习考核工作，推动燃气法律法规入脑入心。二是加强燃气项目监督管理，在

建燃气项目通过市审批部门审批，通过招标确定项目管理、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市住建局行业管理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等机构对燃气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第三方监管，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安全实施。**三是**严防第三方破坏事故，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管理保障燃气运行安全的提醒函》等文件，督促各辖区政府、燃气企业加强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安全监管工作。主动对接施工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燃气管道保护协议，累计签定第三方施工安全保护协议 200 余份。

（五）持续实施“五化一覆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一是督促企业强化燃气管道和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落实定期巡查制度，加强燃气管道设施检测、维修和维护。对 15 家企业在用 3376 公里中压燃气管道进行摸底排查，均在检验有效期。对于中办督查发现的哈纳斯公司 140 公里燃气管道超期未检问题，已督促企业完成管道检验工作，立案查处并罚款 30 万元。**二是**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组织对各企业法人、安全责任人开展集中培训工作 8 次。各燃气企业通过组建安全培训讲师队伍、开展轮训等形式对员工进行培训。上线“银川市商务局安全生产学习平台”，累计培训餐饮从业人员 3000 余人次。**三是**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截至目前，各部门已组织开展燃气应急演练 20 次，各企业自行开展应急演练 70 余次。**四是**组织编制了《银川市燃气专项规划（初稿）》，征求企业、专家意见后，正在修改完善。

二、典型做法

（一）实行燃气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辖区政府做好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街道社区人员力量，采取燃气安全网格化管理，做到燃气安全隐患排查责任到人，确保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安全工作落实落细。

（二）优化行政处罚工作机制。我市实施行政机构改革，将市市政管理局与综合执法监督局合并为城市管理局，简化行政处罚流程，保障案件线索移交与行政处罚紧密衔接，做到管理执法一体化。

（三）强化燃气智慧化监督管理。我市推进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成后将实现全市燃气“一体化”管理。燃气经营企业中已有 6 家企业投入使用了 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GIS（地理信息）系统，1 家企业建立了智慧管网综合管理平台。宁夏哈纳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谋划启动了智慧燃气建设项目，建设了 GIS、SCADA 等智慧监管系统，投资 8900 万建设燃气监测预警平台，实现了从厂站、管网到用户的全链条监管，在管道上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及物联网监测设备，实现燃气安全监管智慧化、系统化、数字化。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常态化推进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进一步巩固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成果，发挥燃专委及燃气专班工作职能，常态化推进“四查”“四改”“五化一覆盖”，突出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及燃气用户安全

水平提升。建立健全燃气行业违法违规行为“行刑衔接”与举报机制，坚决打击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夯实燃气安全基础。

（二）持续做好项目谋划及资金争取。紧盯燃气风险隐患，坚持“解决一个问题”变为“解决一类问题”理念，结合国家、自治区发改委相关政策，认真谋划全市燃气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积极对接相关部门争取项目资金支持，确保项目尽早落地实施，有效提升燃气行业基础设施水平，以实际工作成效守住安全防线、守护群众安宁。

（三）按期完成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治理各项任务。紧盯燃气风险隐患，结合国家、自治区发改委相关政策，认真谋划全市燃气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积极对接相关部门争取项目资金支持，确保项目尽早落地实施，有效提升燃气行业基础设施水平，从根本上解决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

乌鲁木齐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情况汇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乌鲁木齐市高度重视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精心组织、强力推动，确保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燃气安全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一）分级分类制定整改计划，扎实推进“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结合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以及燃气管线排查评估工作，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带病运行”治理实施方案。压实各方职责，建立问题清单，实时动态更新，厘清整改责任，确保存量按期清零，杜绝改后反弹，形成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组织区（县）、企业排查老化、违规占压、管线腐蚀等“带病运行”隐患问题 228 项。目前，255.4 公里燃气管道隐患（市政管道 10.8 公里，庭院和立管 244.6 公里），通过申报项目落实整改；46 项其他隐患，已整改 24 项，正在整改 22 项。

（二）以专项行动为契机，加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我市成立专班、印发方案，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员覆盖、不留死角”的责任体系和排查机制，督促各级各部门

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全链条从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使用等环节，“大起底”对 421 所学校、86 个医院、15 个景点、39 个民政机构和 14288 个餐饮等用气单位，开展了多轮次检查。目前共计录入各类排查对象 15303 家，共计检查 66695 次，发现并治理隐患 6023 项，正在整改 10 项。

（三）深刻吸取燃气事故教训，扎实推进管网占压等重点隐患整治。2021 年以来，发现燃气管道占压隐患 197 项，已完成整改 195 项，正在推进 2 项；吸取宁夏银川“6·21”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全部收回、封存、处置“气液双相”气瓶 622 支；开展高层底商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专项整治工作；完成 33 公里 SPE 燃气管道改造；推进实现全市餐饮行业燃气报警器安装全覆盖。通过紧盯重点隐患整改，有效降低了燃气安全事故风险，推动了我市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四）构建“生命线”数字工程，实现燃气管道设施风险数字化管控。2021 年启动建设新疆首个燃气管道“生命线”监测工程，在燃气管网地下及相邻空间管网井室中建设安装可燃气体智能监测终端、进行三维建模。引进北斗高精度巡检车，采取“人巡+车巡+打孔检测”等方式强化燃气管道日常巡检。完善处置应急响应流程。自平台上线运行以来，通过信息预警，及时处置和消除轻微燃气管线泄漏隐患 4 处。

二、主要工作举措

（一）强化组织，夯实占压隐患责任网。坚持问题导向，层层上报重大隐患。形成自治区专班关注、市政府协调督促、

相关职能部门同步发力落实的闭环模式，做到燃气管线占压隐患不查清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不达标不收兵。其中，G30 高速占压隐患，计划于 10 月 15 日完成；乌鲁木齐县闲来小镇房屋占压隐患，计划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二）聚焦重点，筑牢燃气管道安全网。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系统谋划部署了“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的目标任务、措施分工、进度安排和隐患台账销号制度。截至目前，255.4 公里燃气管道隐患通过争取纳入 2024—2025 年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中央资金支持项目、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和各区（县）、各城燃企业多渠道自筹资金等方式，完成燃气管道隐患问题的整改工作。

（三）加强宣传，构建燃气安全共建网。市委宣传部牵头制定宣传方案，发动市应急、消防、文旅、房管、城管以及各区（县）共同宣传燃气安全内容 70 余篇，阅读量达到 17 万余次。应急牵头城管、市监共同制定燃气安全宣传视频。我市在组织对全市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全覆盖培训的基础上，扩大对企事业单位食堂、教育、医疗等全市使用燃气场所负责人，开展燃气安全培训。全面筑牢燃气消防安全“防火墙”，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安全用气意识。

（四）治理典型，强化执法震慑高压网。一是我市建立燃气管道保护联防联控机制，住建、城管、水务、供热、企业等部门单位，齐抓共管，共享信息，有效防范，较去年此类事故同比减少 47%。全年共对 6 起破坏燃气管道事故进行了行政处罚，累计处罚金额 33.9 万元。二是专班开展燃气

安全集中攻坚“回头看”行动，开展燃气安全执法40例，累计处罚金额8.6万元。通过城管、市监、消防等多部门典型执法案例公布宣传，发挥震慑作用。

三、下一步工作

（一）加速城市蝶变，燃气安全迈进“数智化”。总结城镇燃气“生命线”监测工程好的经验做法，推进居民燃气用户加装（更换）户内燃气安全装置工作。下一步计划提炼智能传感、物联网实时监测、引入人工智能算法、应急预案模拟演练等技术，从安全监测向燃气高峰、低谷优化调控预测迈进，构建数字技术驱动行业转型升级。

（二）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拧紧燃气“安全阀”。燃气安全工作必须压紧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体以及用户端各方责任，紧盯问题，对症下药。把责任落实到“最小管控单元”和“最后一公里”。比如，针对不合格不达标燃气灶具隐患问题，商务部门牵头燃气安全培训工作，依托餐饮协会影响力大力宣传燃气安全；燃气企业牵头灶具“熄火保护装置”销售和加装优惠服务活动；城管、消防和市场监督等部门加强生产、销售、使用端行政执法工作，严厉打击和防范燃气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合力保障燃气运行安全运行。

（三）推进管道改造，强化民生保障“战略性”。聚焦“带病运行”专项整治工作等关键环节，做好隐患排查侦察兵。同时积极对接发改、财政部门，组织指导各区（县）、各城燃企业继续申请争取下一轮超长期国债和中央预算内

资金支持。同时，组织加快已开工建设项目的施工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打好隐患整治歼灭战。

全面提升燃气本质安全，筑牢燃气安全防线，守牢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底线。

八师石河子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情况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八师石河子市于今年5月起开展城镇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制定《第八师石河子市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继续延续集中办公，推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取得实效。现将八师城镇燃气有关工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石河子市目前有管道燃气企业共4家，涉及用气居民户数总计28.34万户，其中天源燃气21.18万户，新捷燃气5.67万户，新城燃气1.13万户，广汇燃气0.36万户；市区户数19万户，团场9.34万户。天然气加气站45座，液化石油气充装站6座，非居民用气户数4000余户；燃气管道共计1015.87公里，其中市政管网307.18公里，庭院管网708.69公里。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开展隐患排查评估回头看

一是实行绘图制表。今年5月份开展城镇燃气“带病运行”专项整治工作以来，建立了师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落实专项工作机制，并组织燃气企业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市区65个小区、14个团场、1个镇1015.87公里燃气管线和场站

开展了“全覆盖”隐患排查检查，重点排查采用灰口铸铁管、球墨铸铁管、运行年限满20年的钢质和聚乙烯（PE）管的市政管道与庭院管道。对排查出来的“问题管网”，在兵团平台系统统一落图汇交、精确定位，形成师市城镇燃气管网“一张图”，并建立台账明细表，实现“问题管网”分布情况“可视化”展示。发现涉及燃气管道设施隐患约49公里，45个场站192条安全隐患，建立了整治台账并动态更新，基本查清了师市燃气管网及“问题管网”底数，为整治攻坚打下了坚实基础。**二是狠抓排查效果。**坚持排查起底工作“反复查”：即燃气经营企业组织力量沿着管道路由逐路段、逐小区、逐楼栋开展自查；各街道、团场、镇组织市场监管部门、城管部门下沉执法队伍，逐管段、逐小区、逐单元组织复核；燃气主管部门组建工作组，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逐管段、逐小区、逐点位进行复核，确保“问题管网”找准查实。**三是夯实责任落实。**采取企业法人代表、属地主要负责人和燃气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按照“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原则，层层传导责任压力，倒逼工作落实。

（二）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更新改造工作开展情况

八师对排查出的燃气管网存在的隐患进行了更新改造工作，采取三种整改措施。**一是**由政府组织实施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目前已完成整改燃气管线隐患45公里，完成率92%。**二是**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同步改造。今年涉及老旧小区改造9小区，对排查出的燃气管线老化、锈蚀严重、安

全间距不够等隐患统筹改造；三是燃气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对市政道路、小区内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存在的隐患按轻重缓急开展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三）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线情况

制定《第八师石河子市加强城市燃气管道保护防止第三方破坏工作方案》，进一步厘清涉及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工作相关单位安全责任，压实建设项目管理部门责任、行业监管部门责任、属地监管责任、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以及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运营责任。指导燃气企业修订《燃气管道巡检管理制度》《抢修赔偿管理制度》，规范燃气公司履行第三方施工破坏管理职责。今年八师范围内工程建设施工项目104处，在施工过程中，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职能部门及燃气公司对第三方破坏情况进行了严密的监管，与施工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完善安全防护措施，明确现场施工时间及施工工序的监管，严防第三方破坏事故的发生。截至目前未发生一起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线设施事故，对3个施工单位进行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进行约谈。

（四）推进城镇燃气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燃气行业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组织开展城镇燃气管道设施普查，充分利用城市地下管线普查等既有资料，通过调查、测绘、探测等多种手段，全面摸清城镇燃气管道和设施种类、权属、构成、规模，掌握位置关系、运

行安全状况等基本信息和周边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进一步明确管道和设施底数，并动态更新。师市14000只在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实现“一瓶一码”充装追溯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

（五）推进“瓶改电”“瓶改气”工作

着重推动发现的“瓶灶管阀”隐患整治到位，汇集案件线索溯源执法。加强液化气配送环节治理，严格落实随瓶安检制度，对于用气环境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用气单位坚决不予送气。制定了《第八师石河子市“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瓶改气”“瓶改电”工作任务及工作时限，燃气行业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公安、消防、城管、市场监管、街道等部门单位，不间断地对师市辖区内“早夜市”开展“扫街式”排查，进一步摸清底数，同时，引导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商户积极签约改造。目前，已全面完成“瓶改电”的早夜市有4个：向阳街道金马市场、九鼎星光夜市、五星广场夜市、老街街道幸福路夜市。非居民“瓶改电”“瓶改气”工作计划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下一步，八师石河子市将进一步加强对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党政主要领导“一岗双责”职责，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细化任务举措，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持续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不断健全完善长效机制，采取有力措施抓好专项治理工作推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